

公司代码：603098

公司简称：森特股份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爱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艳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989,898,784.6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538,799,978股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6,939,998.90元（含税）。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内容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等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森特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亚投资	指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华永集团	指	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
北京烨兴	指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兰州士兴	指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特建筑	指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士兴	指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贝环保	指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烨兴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森特环保	指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森特香港	指	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森特	指	山东森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特旭普林	指	森特旭普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森特劳务	指	森特劳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烨兴	指	广州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特数投	指	森特数投（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森环筑	指	上海森环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隆森新能源	指	隆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恒瑀	指	北京恒瑀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烨兴全资子公司
深圳绿能	指	森特士兴（深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森特	指	安徽森特士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特环保科技	指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特土壤	指	森特土壤修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永环境	指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广州带路通	指	广州带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贵州中铝彩铝	指	贵州中铝彩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森特航天	指	森特航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中建环科	指	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瑞凌	指	上海瑞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徐州润履	指	徐州润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徐州润重	指	徐州润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森特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ENTER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NTER I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爱森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晓楠	马继峰
联系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电话	010-67856668、010-67856239	010-67856668、010-67856239
传真		
电子信箱	stock@centerint.com	stock@centerint.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1层1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www.centerint.com
电子信箱	stock@centerint.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森特股份	603098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谋林、刘诚、柳轶民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罗颖、周志林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年5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139,580,066.74	3,152,519,439.70	-0.41	3,356,560,90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14,119.91	182,467,452.15	-82.02	212,537,7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70,336.77	180,338,500.14	-84.10	198,252,37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7,977.02	55,085,910.88	-40.15	368,020,654.92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8,675,087.72	2,136,476,531.22	24.44	2,068,408,086.44
总资产	5,222,651,648.73	5,014,554,912.99	4.15	4,708,805,840.9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8	-84.21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9	-84.62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8	-86.84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8.77	减少7.49个百分点	1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8.66	减少7.54个百分点	10.3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07,497,424.46	760,993,136.72	721,013,635.33	1,050,075,87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94,497.56	10,562,165.42	28,611,097.44	-52,353,6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444,891.21	10,340,766.23	28,515,268.76	-55,630,58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18,158.52	-175,363,384.01	68,532,667.53	266,016,852.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178.14		72,847.74	-787,318.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7,813.26		3,958,122.48	836,38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				

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118.53		-1,518,566.67	-3,139,094.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26,305.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0,326.79		383,451.54	-444,998.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62.31
合计	4,143,783.14		2,128,952.01	14,285,340.7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65,099,927.02	106,822,123.17	41,722,196.15	1,724,831.41
合计	65,099,927.02	106,822,123.17	41,722,196.15	1,724,831.41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我国疫情防控取得了较好的成果，经济快速恢复发展，顺利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然而，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国内局部疫情对人员流动的影响依然较大。面对错综复杂的局面，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按照“高品质签约、高效益履约”的经营方针，多措并举、攻坚克难，有条不紊地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40 亿元，同比下降 0.41%；毛利率 17.31%，同比下降 0.93 个百分点；公司签约 137 个，签约金额达到 42.08 亿元，同比增长 11.80%。

2021 年国内局部疫情时有发生，对人员流动仍有影响，工程验收和结算工作因此延迟，导致收入增长缓慢、应收账款账龄上升、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33 亿元，同比下降 82.02%。

（一）营收基本持平，净利润因计提减值增加而出现较大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40 亿元，同比下降 0.41%。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0.3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3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0.29 亿元。

公司本期净利润下滑幅度的主要原因：

1、2021 年度，受疫情持续影响，导致公司新开工项目实施延迟，收入增长缓慢。公司业务主要分为金属围护、土壤修复、声屏障三个板块。2021 年国内外疫情持续，国内多地相继发生疫情，受各地疫情管控政策及措施的影响，公司个别项目施工进度延缓或者无法开工，导致 2021 年签约额虽较 2020 年增长约 11.80%，但营业收入并未因此增长。

2、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与业主总包的结算收款周期拉长，相应导致应收账款账龄上升，按账龄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同时公司评估忠旺集团、某地产客户、华晨金杯等客户存在流动性风险，应收款项回收存在一定困难，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减值损失，其中对忠旺集团及成员公司的债权统一按 70%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某地产客户及成员公司的债权按 50%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华晨金杯及成员公司的项目债权按 40%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 亿元；

3、公司为推进新业务，增加了人员配置及业务推广活动，费用较前期有所增长。

若剔除以上原因，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

（二）全面出击，各板块业务再创新业绩

2021 年，面对疫情给工程施工行业带来的不利局面，公司上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克服了人员流动困难、物流受阻、运输成本高涨等不利因素，经营业绩再创新高，报告期，公司签约额为 42.08 亿元，再创新高，各业务板块持续发力，亮点纷呈，为企业的后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1、金属围护板块

在国内，公司继续以创新的营销模式同国内知名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第二中标京东仓储物流园项目围护结构战采项目，同时公司与吉利控股集团签署钢结构围护系统（复合板）工程重大集采合作项目，成功将集采营销模式由物流行业向汽车行业推广，进一步拓展了公司金属围护主业的市場。

在国外，公司努力克服海外疫情的影响，继续开拓中国大陆以外的市场，报告期内先后中标香港机场第三跑道客运大楼（TRC）、柬埔寨暹粒机场、沙特国王港等重点海外项目，进一步向海外输出公司的中高端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主业优势进一步强化，中标额创历年之最。

2、环保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的声屏障业务和土壤修复业务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签约规模分列细分行业前三甲。特别是土壤修复业务，在 2020 年完成环保板块初步布局后，2021 年，根据不同的土壤治

理需求，公司灵活采用独立自主修复和联合修复的业务模式迅速打开了国内土壤修复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的土壤修复代表项目有，全国最大的原位修复项目—马岭炼厂项目；修复类全国最大的异位固废处置项目—重钢项目，2021 年公司土壤修复累计中标额超过 7 亿。

（三）创新推出 BIPV 产品体系，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隆基股份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携手进军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市场，率先推出了业内领先的建筑光伏一体化金属屋面系统产品。该产品不仅具备优越的光伏发电功能，更兼顾完备的建材属性，可以做到 A 级防火、抗 18 级台风、完美密封性能和超强承载力，同时，该系统能保证屋面系统与光伏系统 25 年同寿命。在之后的短短半年时间里，公司结合建筑主业技术及工程优势，先后与简一集团、三棵树集团、徐工集团、山重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在全国各地相继开展了一系列 BIPV 项目，极大拓宽了 BIPV 适用领域，迅速打开了国内 BIPV 应用市场，在打造“绿色建筑”、“循环经济”的同时，也为推动“两碳”目标的实现提供助力。

（四）科技赋能，助推企业创新发展

科技创新是核心生产力，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公司由小到大克敌制胜的法宝。2021 年，公司一如既往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科技赋能，形成差异化，打造出属于自己的核心竞争体系。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有效专利 1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6 项。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 30 项；授权专利 19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6 项。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机械工业土壤修复技术与装备工程研究中心挂牌单位、中国建筑生态环境工程研究中心挂牌单位、中科森特粤港澳大湾区土壤修复科创中心等。

报告期内：公司荣膺北京市 20 家第一批隐形冠军企业。“隐形冠军”意味着在某个细分市场占据绝对领先地位但鲜为人知的中小企业，代表着行业的高附加值、低能耗、全要素生产率、持久占有市场，体现着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引领着发展方式的转变、经济结构的优化、增长动力的转换。这项殊荣的获得是北京市政府对公司坚持创新、注重研发的肯定，也是积极加快国内建筑金属围护细分领域技术发展、凸显科技创新比重，为进一步提高行业企业竞争实力提供了支持，使企业实现了从“积极学习引进来”到“自主创新走出去”新模式，同时也培养了企业在国内及国际市场比较优势，对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企业品牌有着重要的积极意义。

（五）多措并举，规范治理，确保公司高效运作

公司继续通过加大企业文化的宣贯培训，增强了凝聚力、向心力；通过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工作流程的完善，推动合规化建设上了新台阶；通过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项目管理系统实现从执行预算、材料需用计划、劳务计划、合同签订、项目材料入库、材料出库、生产管理、产值报量、合同结算付款、成本统计等全过程的管控，提高了公司的生产力；通过抓牢抓实抓细安全生产治理，切实加强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有力有序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安全健康高质发展，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上的一系列举措，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确保公司的高效运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进步，以及“双碳”目标的提出，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公司秉持“为人类为社会创造更美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的企业使命，将可持续的时代发展理念逐渐融合内化。从建筑金属围护起步，到环保生态治理，再到开发建筑光伏一体化 BIPV 市场，公司逐渐探索和发展出了自己的“绿色低碳”之路。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金属围护系统属于“E 建筑业”中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声屏障系统和土壤及地下水治理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一）建筑金属围护行业

1、宏观经济形势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的多重考验，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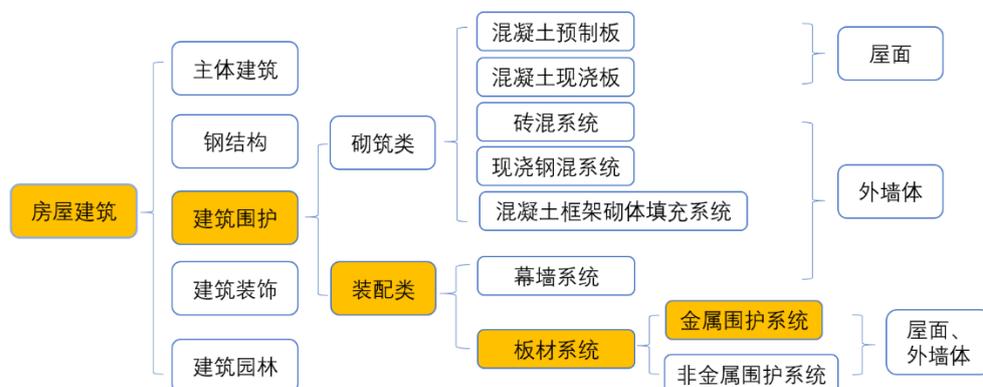
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强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1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143670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1%，两年平均增长5.1%。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

2021年全年建筑业增加值80138亿元，比上年增长2.1%。全国建筑业总产值293079亿元，同比增长11.0%；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57.5亿平方米，同比增长5.4%。房屋竣工面积40.83亿平方米，同比增长6.11%。建筑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带动了建筑金属围护行业的持续增长。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国家加大了逆周期调节的力度，加大对基建补短板、区域发展等战略的政策支持力度。2021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2022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扩大有效投资；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开工一批具备条件的重大工程、新型基础设施、老旧公用设施改造等建设项目。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国家正在通过加大基础设施投资作为稳定经济运行秩序、畅通国内经济循环的重要抓手。

2、行业特点、政策

公司所处的建筑金属围护行业为房屋建筑领域的细分领域，是我国基础建设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金属围护行业隶属于装配式建筑之装配式钢结构范畴，是十四五期间国家大力推广的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绿色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是以金属材料作为围护系统的承重和连接骨架，利用金属板作为围护材料，在钢结构建筑上配合防水、保温、隔热、隔声等材料，完成围护系统的各项功能要求。钢结构建筑是可循环使用的绿色建筑，能促进我国建筑业走向产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符合我国建筑行业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长远目标。而金属围护系统是钢结构行业中应用领域的细分之一，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民航建筑、文化建筑、体育建筑、会展建筑等众多领域建设中。

2021年3月，中央发布“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推进建筑等领域低碳转型，在推进新型城市建设过程中，明确提出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

2021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

2021年10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其中提到要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不断提升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动形成完整产业链，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2022年1月，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研究部署了2022年的重点工作，其中包括：要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坚持守底线、提品质、强秩序、促转型，提高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完善智能建造政策和产业体系，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2022年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25%以上。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在“碳中和”等政策的催化下，绿色建筑作为节能减排的重要方式，其重要性将进一步提升，从目前的建筑方式来看，装配式建筑、钢结构、BIPV等细分领域都是绿色建筑中的主要受益方向。

3、行业阶段、竞争格局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在我国大陆地区应用和发展的时间还不长，主要经历了行业引入期（1980年—1990年）、发展期（1991年—2000年）、完善期（2001年—2005年）和成熟期（2006年至今）四个阶段。

目前，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在我国处于第四阶段——成熟期

这一时期，相关法规标准已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日臻成熟，产品更加多元化。目前，将金属板材作为建筑围护系统已经大量应用于工业建筑、民航建筑、文化建筑、体育建筑、会展建筑等众多领域，金属围护系统的技术水平行业发展已步入成熟期。

从主要企业的分布来看，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经济圈，中西部地区较少。从下游客户的分布来看，工业厂房、公共建筑、交通工程等项目建设单位分散在全国各地，无明显区域性。

建筑金属围护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板材、保温棉等原材料行业，其中金属板材占比最大，其上游为金属冶金行业，因此本行业受上游冶金行业影响较大。

目前由于行业集中度不高，各企业之间业务规模、产品技术水平、客户群体差异较大，不同企业的利润水平差异较大。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不同销售模式来看，综合服务商具备较强的设计能力以及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能提供从设计、生产、工程施工、后续维护等一体化服务，其谈判能力往往强于侧重于生产业务的企业，相应利润水平一般高于以产品销售业务为主的企业。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金属建筑围护系统领域，工程业绩累计超过 2500 个，建筑面积累计达 20000 万平方米，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在主板上市的以金属围护为主业的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同时做大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个市场的企业之一，经过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建筑金属围护行业的领军企业。

（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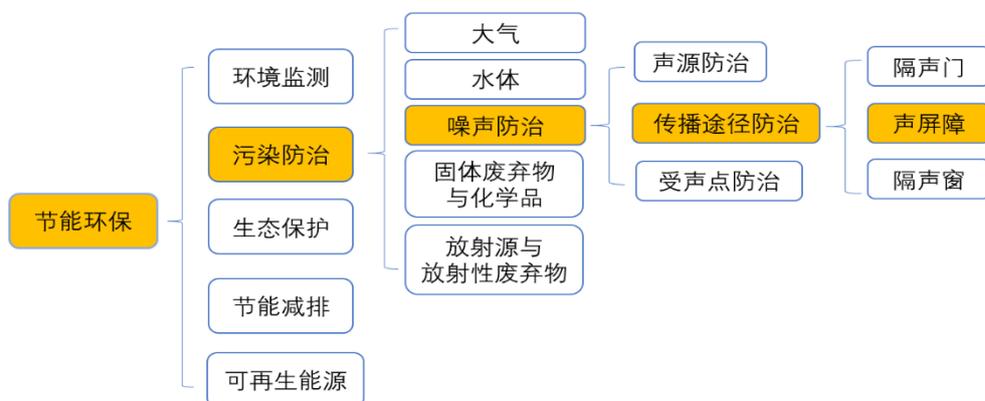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由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共同编制的《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1）》发布，据《报告》统计测算，预计 2021 年环境治理营业收入规模约达 2.2 万亿元。“十四五”期间，整个环保产业将保持%10 左右的复合增速，2025 年，环境治理营业收入有望突破 3 万亿元，生态环保产业总体规模保持增长，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就业的贡献进一步提升。

但是《报告》也指出，受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增速回落明显，盈利能力小幅下降。

“十四五”时期，随着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将带动生态环保产业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延伸服务深度，面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实现全面升级，而随着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环保行业并将迎来新的发展。

1、声屏障

公司声屏障系统业务所处的行业定位如下图所示：



声屏障是降低噪声的常用形式，主要应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领域中的隔声降噪处理，同时也可应用于工厂和其它噪声源敏感点的隔声降噪处理。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这部法律将于2022年6月5日起施行。新《噪声法》明确提出“鼓励、支持噪声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促进噪声污染防治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分析称，新《噪声法》实施后，与之相关的噪声与振动控制产品、噪声监测设备等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且市场的升温还会带动新一轮技术研发热潮，如在线监测设备、噪声大数据应用技术、新型声学材料、新型隔声装备以及智能化降噪研究开发等。

未来，全社会对噪声问题将更为关注，我国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时期。

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噪声与振动控制委员会于2022年1月发表的《2021年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评述及2022年发展展望》提出：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1年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面临各投资主体预算减少，行业产值呈下滑的趋势。行业内企业多以工程治理为主，面临工资、房租、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支出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但是行业内企业整体上负债率低，总体上行业内企业运营仍保持稳定。

2021年我国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的技术和市场热点需求集中在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消声、隔声和隔振等方面；工业领域的分布式能源、石油化工、矿山、冶金与建材等行业的噪声与振动控制需求有所减少；功能性隔声窗类建筑隔声防护产品需求呈现增加趋势。

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产值约为115亿元，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各类污染防治产值情况见表1。近五年来，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的总产值情况如图1所示。

表1 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产值情况

类别	交通	工业企业	社会生活	技术服务及其他
产值/亿元	78	15	13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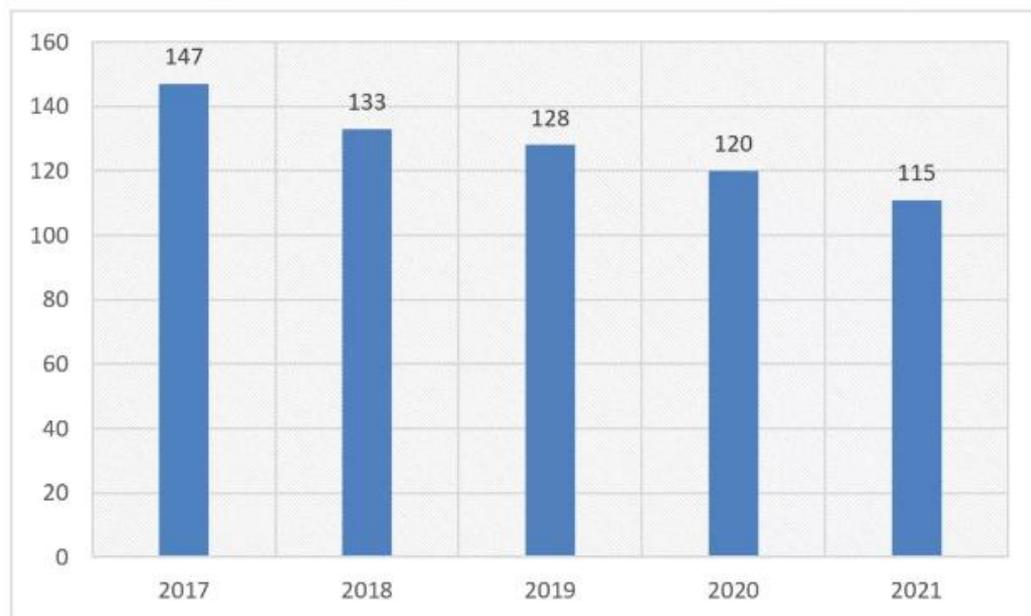


图1 近五年产值变化趋势（亿元）

公司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声屏障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承建的代表工程有国内最先进的全封闭声屏障——诸永高速公路温州延伸段全封闭声屏障；全国高寒地区的首个封闭声屏——哈齐客专声屏障；国内首条“无人驾驶”地铁线路——北京地铁燕房线全封闭声屏障；目前，公司共承接铁路声屏障工程近50项涉及多条“八纵八横”国家铁路线，工程业绩遍布全国各地。经过10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高速公路等领域噪声治理方案的主要提供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声屏障细分市场的业绩位居行业前列。

2、土壤修复及地下水治理业务

公司在该板块的业务涉及土壤修复和地下水治理两个领域，土壤修复是指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固定、转移、吸收、降解或转化地块土壤中的污染物，使其含量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的过程。地下水治理是指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降解、吸附、转移或阻隔地块地下水中的污染物，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或使其浓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阻断其暴露途径，满足相应的地下水环境功能或使用功能的过程。土壤与地下水的污染物类型主要包括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等，以单独或复合的形式存在。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覆盖污染场地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技术方案编制、在产企业土壤与地下水监测、药剂生产治理工程施工及设备研发生产全过程的完整产业链。

2016年5月28日，《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既“土十条”由国务院印发。根据《计划》，2020年是“土十条”的收官之年，在“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双“90%”目标、全国土壤污染详查、长江经济带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和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考核指标带动下，土壤修复市场发展较快。

2018年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这是我国首次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规范防治土壤污染，法律已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从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生态环保行业的迎来了重要发展机遇。

2021年作为“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当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2021年将继续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并提出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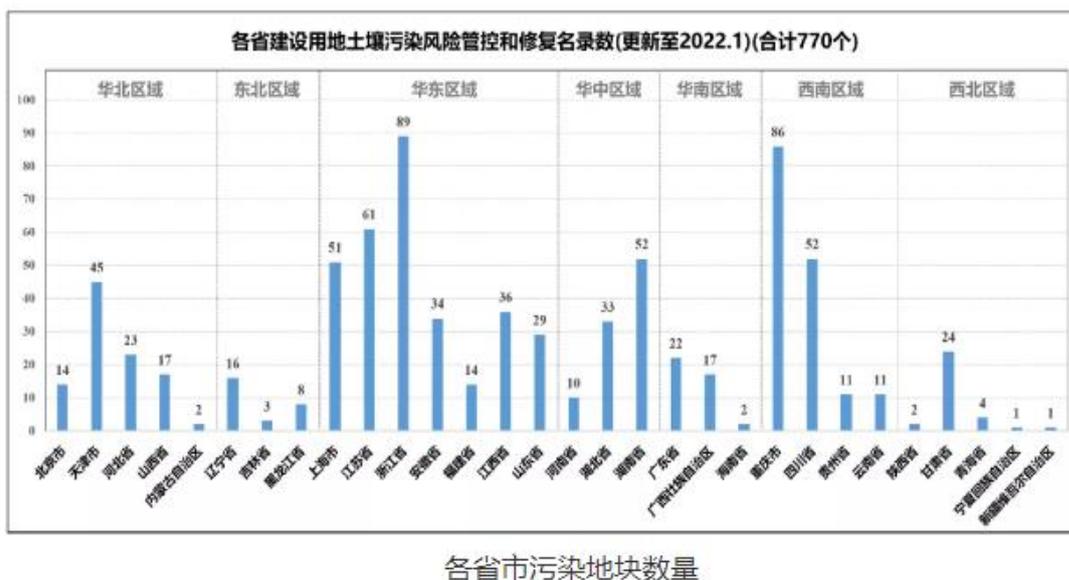
国家对环保行业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的并不断加大投入，公司环保业务板块将随着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专业委员会于2022年1月发表的《2021年土壤修复行业发展评述和2022年发展展望》中提到：

2021年作为“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各方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迈上了新台阶，土壤修复行业的主要发展情况分析如下：

（1）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2021年中央财政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4亿元，较2020年增长10%。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招网等公开途径不完全统计，2021年土壤修复行业总资金约150亿元（包括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农田修复，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咨询服务等），其中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工程，资金约90亿元。随着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完成，各省市陆续公布并定期更新污染地块修复名录，2021年全国污染地块总数达到770块，十四五期间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2) 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截止 2021 年 12 月，全国已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注册的从业单位有 3800 余家，从业人员约 16000 人。政策的持续加码和需求的稳定增长吸引了众多企业布局环境产业。一是国企、央企加速进入，据公开信息统计，46 家央企的 112 家下属企业有环境业务。除此之外，具有国资背景的地方环保集团也纷纷组建，进入环保市场。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已有 27 家省级环保集团成立。二是众多地产企业跨界环保，引发行业新变局。

(3) 修复技术迭代发展日趋成熟

十三五期间，修复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发展迅速，土壤热修复、固化/稳定化、原位化学/氧化、土壤淋洗、多相抽提等工艺纷纷得到了验证和推广。2021 年期间，上述技术仍是国内土壤修复市场的主流，随着项目实施的增多，各种技术运行管理更加精细和成熟。

公司提供场地调查、方案咨询、设备服务、技术服务和修复工程实施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服务内容。近几年，经过对国外先进的土壤修复技术进行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公司已经在国内土壤及地下水治理领域占据了技术领先的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土壤修复业绩位列行业前三。

(三) 建筑光伏一体化 BIPV

1、以风光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迎来发展高峰

在“双碳”目标战略实施的大背景下，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政策持续利好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以风光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高峰。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1 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4757 万千瓦，为“十三五”以来年投产第二多；光伏新增装机 5488 万千瓦，为历年以来年投产最多。国家统计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1 年我国清洁能源消费量占比为 25.5%，较 2017 年的 20.5% 明显提升。随着光伏发电成本的进一步下降和光伏消纳能力的提升，未来一个阶段，光伏发电的发展方向将由大型地面电站转向更靠近用户需求侧的分布式光伏。

2、光伏屋顶发电效率高，为目前 BIPV 主要应用场景

根据所结合的建筑结构构件的不同，BIPV 在建筑物中的应用位置包括屋顶、墙体、遮挡装置与部分室外设施。从发电角度来讲，用于建筑屋顶的光伏屋面、光伏采光顶可以获得最长的光照时间和较大的光照面积，经济效益最好。其中平屋顶由于可以把光伏系统安装在最佳的日照角度，可获得最大发电量。位于建筑立面的光伏幕墙在朝向较好的多高层建筑中可取得最大的光照面积，也是一种较为普遍的应用形式。

另外，基于国情差异，我国 BIPV 的推广路径与北美、欧洲有很大不同。我国城镇住宅以高层建筑为主，屋顶面积相对较小，加上居民电价偏低，BIPV 用于住宅无法获得超额收益。而工商业及公共建筑多为低层建筑，屋顶面积大，尤其工业厂房常用的轻钢结构与 BIPV 组件具有很高的适配性。同时工商业用电量且电价较高，短回收期、高收益率为工商业建筑选择 BIPV 方案带来了

强动力。因此在当前发展阶段，预计以工业厂房、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屋顶为主的工商业屋顶将成为我国 BIPV 市场的最大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携手光伏巨头隆基股份，推出了业内领先的建筑光伏一体化金属屋面系统产品。并先后与简一集团、三棵树集团、徐工集团、山重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在全国各地相继开展了一系列 BIPV 项目，极大拓宽了 BIPV 适用领域，迅速打开了国内 BIPV 应用市场，引领行业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端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一体化服务商以及国内领先的涵盖噪声治理（声屏障系统）和土壤及地下水治理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声屏障系统工程和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金属复合幕墙板、金属屋墙面单层板（铝镁锰合金板、镀制烤漆板）和隔吸声屏障板，目前已形成金属围护系统和噪声治理系统两大业务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及交通工程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携手隆基股份推出了业内领先的建筑光伏一体化金属屋面系统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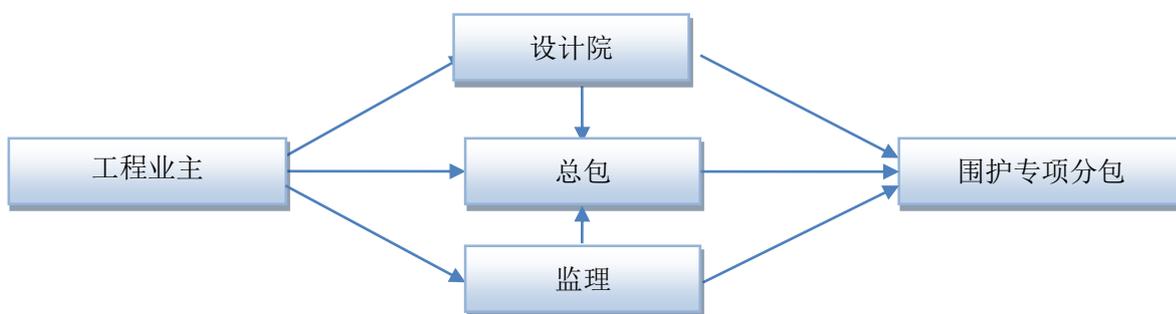
（二）经营模式

1、金属围护经营模式

建筑金属围护行业经营模式包括工程业务模式 and 产品销售模式两类。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能提供围护系统设计、制造、安装施工一体化服务，直接面向业主或总包单位承揽项目。此外部分企业定位于围护系统的专业制造商，侧重于围护系统的生产与产品销售，不提供安装施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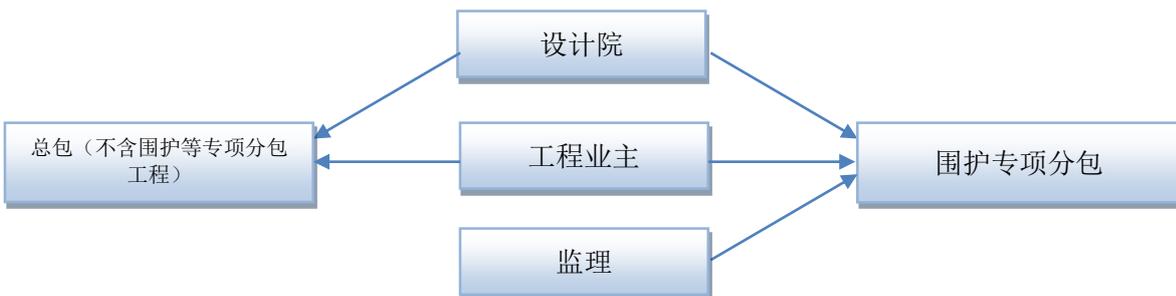
建筑金属围护工程不同于土建、主体工程，属于专项分包工程，业主在确定项目建设方案后，通常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单位。常见的发包模式包括总包模式与分开发包模式两种：

第一种总包模式，如下图所示。由业主确定总包后再委托总包确定围护等专项分包单位，在该模式下，围护专项分包单位和总包单位签订合同，并与总包进行结算。



总包模式流程图

第二种分开发包模式，如下图所示。在该模式下，总包以及主要专项分包单位均由业主直接确定，围护专项分包单位直接和业主签订合同，并与业主进行结算。



对围护专项分包单位而言，不同发包模式下合同签订主体以及结算主体存在差异，但业务流程仍是围绕各个项目展开，行业内企业通常采取项目制的经营模式。

2、声屏障经营模式

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声屏障行业的经营模式也相应存在差别。在铁路声屏障项目中，产品销售模式与工程承包模式并存。在公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声屏障项目中，行业经营模式则以工程承包类为主，业主或总包通常将声屏障工程单独分包，由专业的声屏障厂家提供产品以及工程安装服务。

3、土壤修复经营模式

公司提供场地调查、方案咨询、设备服务、技术服务和修复工程实施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服务内容，依据污染场地归属人的服务要求开展项目经营活动。

4、光伏建筑一体化 BIPV 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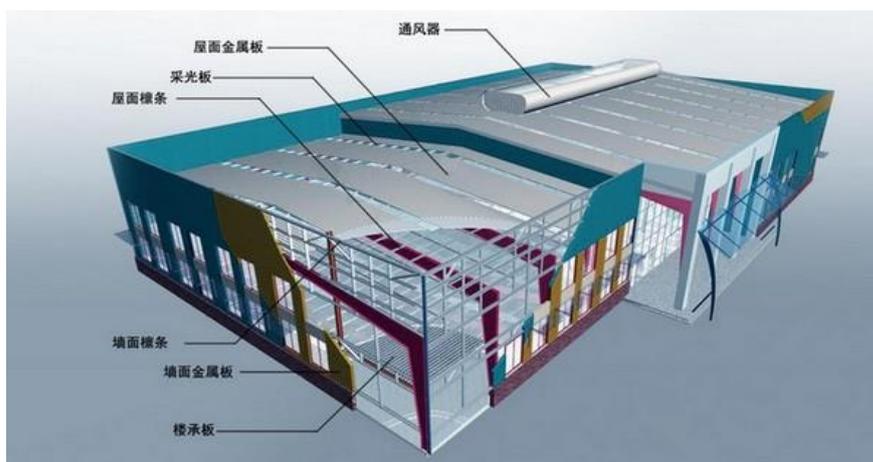
公司提供建筑光伏一体化 BIPV 相关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业务模式，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可提供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后续维护等全过程服务。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

1、金属围护系统

公司生产的金属围护系统是指以金属材料作为建筑屋面、墙面的承重和连接骨架，利用金属板作为围护材料与主体结构连接，配合保温、防水、隔热、隔声等材料，实现保温、防水、防噪、美观等功能的综合系统，主要包括屋面和外墙面两部。

图表 金属围护系统使用部位示意图



表格 金属围护系统产品

主要产品		特点及用途	示例图
金属围护系统	金属复合板	金属复合幕墙板 施工方便，但板型单一，难以应用于曲面、球面等特殊造型场合。主要应用于工业建筑、公用建筑墙面系统。	
	金属单层板	铝镁锰合金板 防腐性、耐久性强，使用寿命长，强度、柔韧性、热胀冷缩系数等指标优于烤漆板，适合造型复杂且对建筑寿命有较高要求的场合。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屋面系统。 	
	镀制烤漆板	性价比高，可工厂或现场压型，但使用寿命较短。多用于工业建筑屋面板、墙面板。 	

2、声屏障系统

声屏障是降低噪声常用形式，主要用于高速公路、高架复合道路、城市轻轨地铁等交通市政设施中的隔声降噪，控制交通噪声对附近噪声敏感区域的影响，也可用于工厂和其他噪声源的隔声降噪。

声屏障按降噪机理，可分为纯隔声的反射型声屏障和隔声、吸声相结合的复合型声屏障两类。经过特殊设计的复合型声屏障可对道路噪声特性更有针对性地控制。

从屏障材料的角度看，声屏障一般分为混凝土屏障、有机玻璃屏障、泡沫金属声屏障和光伏声屏障几类。

主要产品		特点及用途	示例图
声屏障系统	混凝土声屏障	成本低，人工等维护费用低。	

	有机玻璃声屏障	一般为透明隔声屏障，可以减少驾驶员的空间压抑感。	
	泡沫金属声屏障	质量轻、透明，易安装，隔声性能好。典型如泡沫铝声屏障。	

从应用领域的角度看，公司的声屏障产品主要分为铁路声屏障、公路声屏障和城市轨道交通声屏障三类。

表格 声屏障系统产品

主要产品		特点及用途	示例图
声屏障系统	铁路声屏障	直立式为主，在直立声屏障中造价最高； 开发难度较大； 抗风压要求强，要求能够抵抗高铁运行产生的脉动风压和自然风压； 耐久性强，设计使用年限一般为 25 年。	
	公路声屏障	直立式、封闭式两种； 抗风压要求较低； 耐久性要求根据工程要求确定，无硬性要求；	
	城市轨道交通声屏障	直立式、封闭式两种； 抗风压要求较强，要求能抵抗轻轨列车运行产生的风压和自然风压； 耐久性要求较高，具体要求需符合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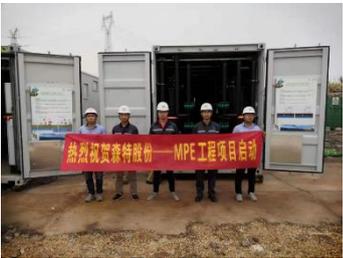
3、土壤及地下水治理

土壤与地下水的污染物类型主要包括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等，以单独或复合的形式存在。

土壤治理是指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固定、转移、吸收、降解或转化地块土壤中的污染物，使其含量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的过程。

地下水治理是指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降解、吸附、转移或阻隔地块地下水中的污染物，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或使其浓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阻断其暴露途径，满足相应的地下水环境功能或使用功能的过程。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工业污染场地土壤与地下水治理服务，服务内容涵盖了污染场地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技术方案编制、治理工程施工、在产企业土壤与地下水监测、设备研发生产一体化服务等。

主要技术	特点及用途	示例图
物理修复	<p>土壤气相抽提的基本原理是利用真空泵抽提产生负压，空气流经污染区域时，解吸并夹带土壤孔隙中的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由气流将其带走，经抽提井收集后最终处理，达到净化包气带土壤的目的。适用于修复不饱和区域的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p> <p>公司的 SVE 设备集抽提、气液分离、尾气及污水处理于一体，过程监控仪表齐全，安全稳定性高，能实现智能自动化控制。</p>	
	<p>将新鲜空气喷射进饱和土壤中，通过传质过程，污染物从土壤或地下水挥发到气相，含有污染物的气体被抽提并输送到地面设备中进行净化处理，从而达到修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目的。</p> <p>空气喷射属于气相抽提技术的强化形式，是一种水土共治技术。</p> <p>公司的空气喷射设备具有操作安全，远程可视化监控，可实现无人值守自动运行等优点。</p>	
	<p>通过真空提取手段，抽取地下污染区域的土壤气体、地下水和浮油等到地面进行相分离及处理。适用于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可处理易挥发、易流动的 NAPL（非水相液体）（如汽油、柴油、有机溶剂等）。</p> <p>可同时修复地下水、包气带及含水层土壤中的污染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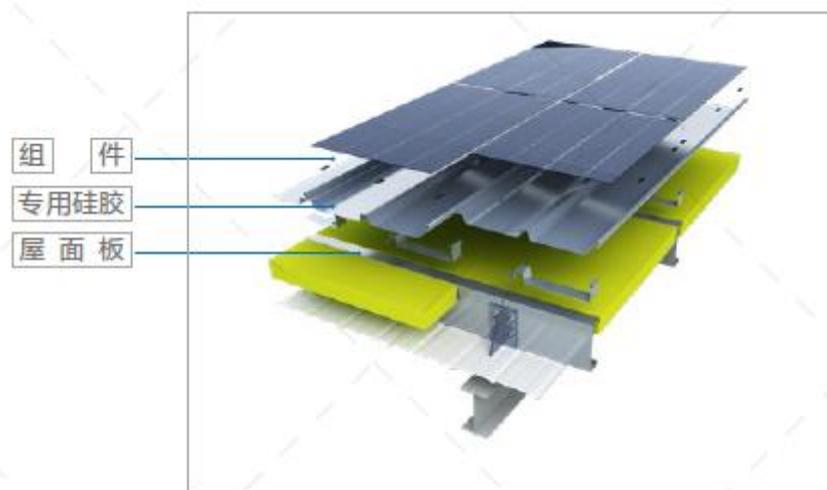
	土壤原位热脱附系统	<p>向地下输入热能，加热土壤、地下水，改变目标污染物的饱和蒸汽压及溶解度，促进污染物挥发或溶解，并通过土壤气相抽提或多相抽提实现对目标污染物去除的处理过程，包括热传导加热、电阻加热及蒸汽强化抽提等。</p> <p>适用于修复受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土壤；公司的原位燃气热脱附系统具有污染物去除率高，可精准控制升温、加热、降温全过程、处理周期短等优点。</p>	
	异位热脱附系统	<p>将污染土壤从地块中发生污染的位置挖掘出来，通过直接或间接加热，把土壤加热至目标污染物的沸点以上，通过控制系统温度和物料停留时间有选择地促使污染物气化挥发，使目标污染物与土壤颗粒分离、去除。</p> <p>公司的异位热脱附系统应用范围广泛，能够处理挥发及半挥发性有机物和部分无机物；配备高效的尾气处理系统，确保尾气达标排放；采用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设计，设备占地面积小。</p>	
	地下水循环井	<p>地下水循环井技术其原理为将井内受污染的地下水抽出，处理后的地下水在相同井口回注到地下水，使之形成区域性地下水流循环，在影响范围内去除污染物，进而控制污染持续往下游扩散。</p>	
化学修复	土壤淋洗	<p>采用物理分离或增效洗脱等手段，通过添加水或合适的增效剂，分离重污染土壤组分或使污染物从土壤相转移到液相，并有效地减少污染土壤的处理量，实现减量化。洗脱系统废水应处理去除污染物后回用或达标排放。可用来处理重金属和部分有机污染物，对于大粒径级别污染土壤的修复更为有效。</p>	

	原位化学氧化	向污染土壤添加氧化剂，通过氧化作用，使土壤中的污染物转化为无毒或相对毒性较小的物质。公司现有的原位化学氧化设备具有人员操作安全性好、药剂投加计量精准、稳定性高等优点。	
生物修复	生物通风	通过向土壤中供给空气或氧气，依靠微生物的好氧活动，促进污染物降解；同时利用土壤中的压力梯度促使挥发性有机物及降解产物流向抽气井，被抽提去除。 具有修复过程绿色、污染反弹小、操作简单灵活、通过设备自动控制实现抽提与注入的自由切换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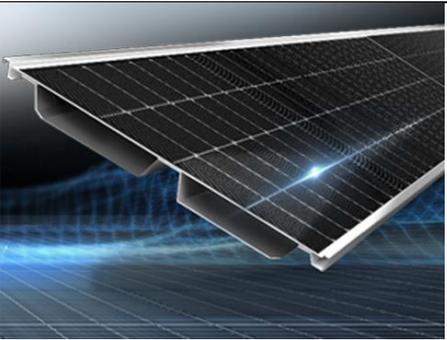
4、建筑光伏一体化 BIPV 业务

建筑光伏一体化 (BIPV) 技术即将太阳能发电 (光伏) 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技术。BIPV 即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 是光伏组件建材化、设计一体化、施工同步化。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以不损害和影响建筑的效果、结构安全、功能和使用为基本原则, 实现外延功能: ①不但具有外围护结构的功能, 还能提高建筑围护系统的抗风、防雨和保温隔热等核心性能指标, 同时提高屋面系统刚性和适用范围, 保证建筑的安全防护要求及屋面光伏同寿命; ②在传统光伏的基础上, 更稳定、更安全、更高效的生产清洁电能。

报告期内, 公司携手光伏巨头隆基股份, 推出了业内领先的隆顶二代系列及隆顶三代系列建筑光伏一体化金属屋面系统产品。该产品不仅具备优越的光伏发电功能, 更兼顾完备的建材属性: A 级防火、抗 18 级台风、完美密封性能和超强承载力, 同时, 保证屋面系统与光伏系统 25 年同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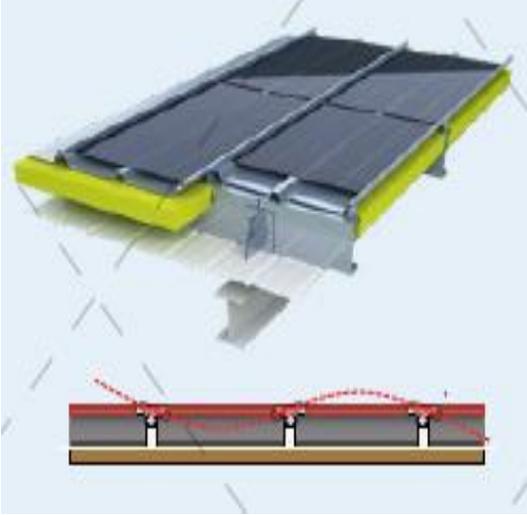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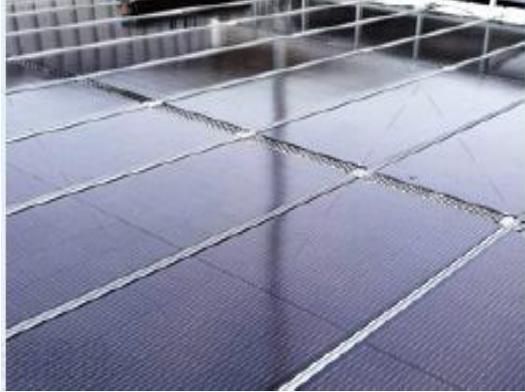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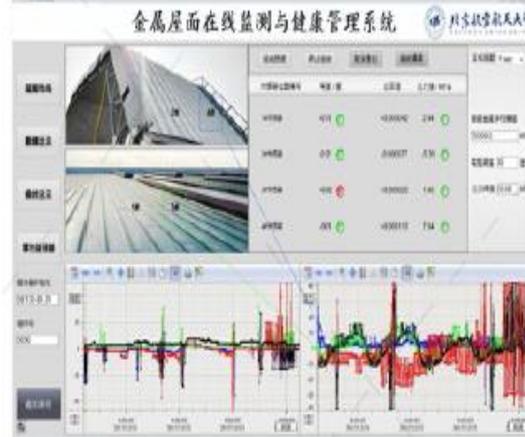
(1) 建筑光伏一体化 BIPV 金属屋面系统产品介绍

主要产品		特点及用途	示例图
建筑光伏一体化产品	屋面 BIPV 系统	隆顶二代系列 施工方便，可匹配多种安装形式的光伏组件，但难以应用于曲面、球面等特殊造型场合。主要应用于多种工业建筑屋面系统，即可适用于一般轻钢结构屋面，也可适用于大跨度屋面。	
	隆顶三代系列	施工方便，可匹配市场通用的标准光伏组件，发电效率高，安装效率高，主要应用于大面积建筑屋面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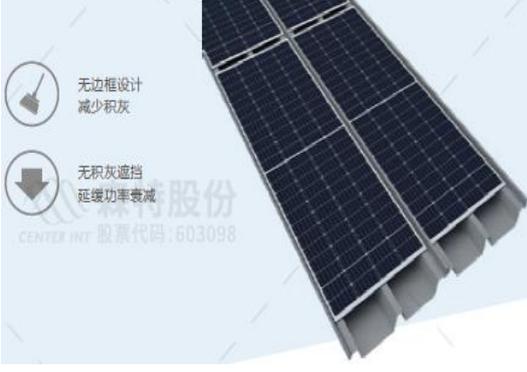
(2) 建筑光伏一体化 BIPV 建材属性及发电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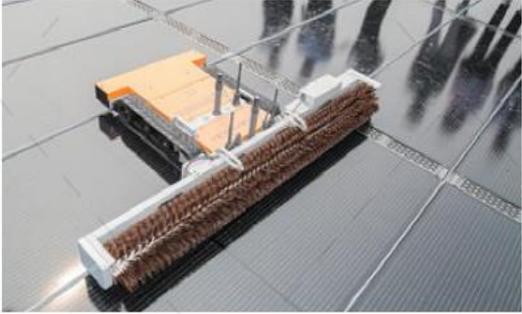
建筑光伏一体化 BIPV	建材属性	A 级防火性能	 <p>室内接触部分为不可燃镀锌钢板 屋面上表面为不可燃 2.0mm 钢化玻璃</p> <p>●A 级不燃：符合 GB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测试标准； ●组件级自动关断装置，屋面发生火灾时自动切断直流侧电路符合 NEC690.12 标准；</p>
--------------	------	---------	-----------------------------------------------------------------------------------------------------------------------------------------------------------------------------------------------------------------------------

		<p>防风性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抗风性强 <p>老虎钳”式咬合方式，风吸力越大咬合处越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稳定性高 <p>独立的连接支座，可有效吸收温度应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筑光一体化 BIPV 稳定的不滑动体系； • 系统刚性大，承载力大； • 整体抗风性能优越；
		<p>抗冲击性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抗冰雹冲击设计 5100Pa； • 双层钢化玻璃；（复合 0.6mm 及以上镀锌钢板）
		<p>超强的承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面承载力 8100Pa 以上； • 使用双层 2.0mm 钢化玻璃； • 可踩踏，上人运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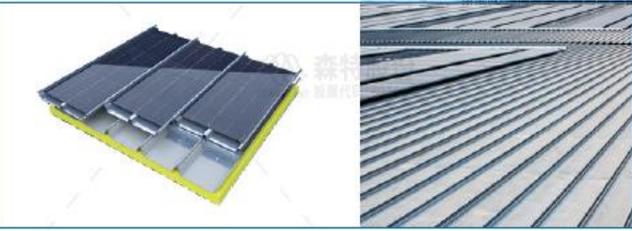
		<p>防水性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防水构造设计； ●防毛细现象； ●防雨水渗漏；
		<p>防雷击性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防雷检测； ●金属板肋下引线专项设计； ●防水与避雷功能统一设计；
		<p>智慧屋面能源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屋面实时监测； ●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智能运维联动管理；

		<p>耐久性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筑与光伏同设计年限，可达30年以上； ●既有建筑增加 BIPV 后，提升建筑围护系统使用年限；
		<p>建筑美观性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体化设计，符合建筑美学； ●建筑一体化设计以及丰富的色彩选择，使光伏系统完全融入建筑当中，创造新型绿色建筑之美；

		<p>一体化解决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计一体化; ●施工一体化; ●运维一体化; ●EPC 总承包;
发电属性	<p>提高屋面装机容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走道系统 提高屋面使用率  提高屋面装机容量 收益更可观
	<p>无边框设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边框设计 减少积灰  无积灰遮挡 延缓功率衰减 <p>CENTER INT 股票代码: 603098</p>

		<p>自散热设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池片与金属底板间设置散热风道 组件温度可降低 10 度以上 散热同时可有效提升发电量 4% 左右
		<p>免维护节约运维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供电，无干预 驭车光伏清扫系统 干式清扫 运行速度 12m/min 止位锁设计 防止大风天气下的位移 1km 每日运行 1000 米 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配置

(3) 建筑光伏一体化 BIPV 应用场景

<p>建筑光伏一体化 BIPV</p>	<p>应用场景</p>	<p>新建屋面系统</p>	<p>新建屋面系统 NEWLY-BUILT ROOFING SYSTE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计一体化 产品一体化 施工一体化 功能一体化 运维一体化 监测一体化
		<p>既有屋顶改造</p>	<p>既有金属屋面 BIPV 改造 BIPV Reconstruction Of Existing Metal Roof</p> 

		<div data-bbox="667 210 1305 506"> <p>柔性屋面 BIPV 改造 BIPV Reconstruction Of Flexible Roof</p>  </div> <div data-bbox="667 546 1305 842"> <p>混凝土屋面 BIPV 改造 BIPV Reconstruction Of Concrete Roof</p>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原有屋面无拆解与破坏，不停工停产，保证企业生产正常进行； ●提升屋面使用年限，BIPV 年限可达 30 年； ●提升防水等级，BIPV 做为一次防水层； ●提升原屋面的抗风揭能力，确保结构安全； ●提升隔音降噪、保温隔热性能，降低运维能耗，提升建筑使用功能； ●提升屋面高度小于 100mm，对建筑外观和立面效果影响小； ●自重小，减少对结构强度要求； ●施工简便、迅速，减少对原屋面的施工荷载和破坏。
--	--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工程业绩与品牌优势

公司定位于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金属围护行业中高端市场，涵盖工业厂房、物流仓储、机场航站楼、火车站及大型交通枢纽、会议及展览中心等。经过 20 年的发展，公司具有同行业中最多的多种行业工程实绩。

报告期公司中标的代表工程项目主要包括：

工程类别		名 称
工业建筑	汽车厂房类	安庆福田雷萨特种车辆项目、本田 SP 仓库项目、吉利武汉路特斯项目、重庆沃尔沃项目、吉利长兴新能源项目、吉利武汉飞车项目、合肥江淮大众项目
	制造业厂房项类	安徽三棵树项目、宝湾肥东项目、北京亦庄昭衍医药项目、布拖换流站工程项目、贵州茅台酒厂循环产业园项目、银川蒙牛乳制品项目、梧州简一陶瓷工厂项目、长春中车车辆转向架项目、吉利耀能项目、长春中韩食品产业园项目、兰州科近泰基项目、唐山巴威锅炉厂项目、双维上海庙电厂项目

	物流仓储类	北京顺义仓库项目、大兴机场保税区项目、京东常州钟楼项目、新郑机场三期北货运区项目、京东廊坊广阳项目
公共建筑	机场类	香港机场、乌鲁木齐机场、柬埔寨吴哥机场、福州长乐机场扩建、鄂州机场、萧山机场
	火车站类	广州白云（棠溪）火车站、菏泽东站、台州中心站、潍坊北站
	会展类	厦门新体育场项目、大运河博物馆项目、鄂州会展中心项目、绿地哈尔滨会展项目、天津国展项目、通州大剧院项目、榆林体育场项目
环保业务	声屏障类	温州 S2 线项目、南沿江城际铁路项目、和若铁路项目、洛阳唐寺门立交桥项目
	土壤修复类	渔鳅浩土壤修复项目、杭州杭钢土壤修复项目、马岭炼厂修复治理项目、黄台联络线项目
建筑光伏一体化 BIPV 业务	BIPV	莱西海尔光伏项目、金风达坂城总装厂光伏项目、梧州简一陶瓷工厂光伏项目

报告期公司承建的代表工程项目主要包括

工程类别		名称
工业建筑	汽车厂房类	吉利武汉路特斯、安庆福田雷萨特种车辆一期、重庆沃尔沃项目、陕汽重卡扩能项目、合肥江淮大众
	制造业厂房类	沙特达曼电建船坞项目、安徽三棵树项目项目、北京亦庄昭衍医药项目、梧州简一陶瓷工厂项目、长春中韩食品产业园项目、廊坊华为数据中心项目、湖北三棵树一期项目、贵州茅台酒厂循环产业园项目、银川蒙牛乳制品项目
	物流仓储类	京东昆山物流园项目、京东义乌物流园项目、京东廊坊广阳二期项目、京东武汉蔡甸一期项目、贵阳顺丰物流项目
公共建筑	机场类	萧山国际机场、湛江国际机场、拉萨机场、乌鲁木齐机场、鄂州机场、香港机场、萧山机场、榆林机场、首都机场 T1 改造
	火车站类	雄安站、星火站、长白山站、太原南站扩建、宿迁站、临沂北站、徐州东站扩建、南阳南站、青岛西站、济南东站
	会展类	天津国家会展项目、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咸宁会议中心项目、成都凤凰山体育中心项目、中蒙会展项目
环保业务	声屏障类	温州 S2 线声屏障、武嘉高速声屏障、拉林铁路声屏障、深圳 6 号线声屏障、郑万铁路河南段声屏障、成昆铁路峨眉段声屏障
	土壤修复类	贵铝土壤修复项目、杭钢旧址公园项目、重庆渔鳅浩土壤修复项目、天津北辰农药厂地块修复项目
建筑光伏一体化 BIPV 业务	BIPV	莱西海尔光伏项目

目前，金属围护系统的发展日趋专业化与复杂化，客户在选择时往往更看重围护系统提供商的成功案例。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深受广大客户信赖，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又荣膺北京市 20 家第一批“隐形冠军”企业。“隐形冠军”意味着公司在细分市场占据绝对领先地位，并具有持久占有市场的能力，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也树立了公司高端市场的品牌形象，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技术与产品优势

1、设计优势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提供商的设计能力主要体现在二次深化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设计阶段。

深化设计时，由于围护系统的专业性较强，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图无法直接用于施工，需要围护企业进行深化设计并编制施工详图，方可作为加工与安装的依据。好的二次深化设计能降低项目成本、提高质量、缩短工期，实现建筑细节的人性化设计，延长建筑的使用寿命。

施工配合阶段，在异型建筑施工中，需要为施工提供三维空间模型、提供三维定位的控制点和控制线，以形成建筑的外轮廓面，实现建筑的设计效果；大型建筑施工中，专业多、各专业工艺交叉作业，为了更好协调各专业施工，满足各专业技术要求和工艺特点，需要运用 BIM 设计建立电子模型，合理规划和统筹安排，同时 BIM 也能为施工的材料管理、工期管理提供支持和依据，BIM 设计在工程管理中作用日益显现。

公司是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挂牌单位，设有公建设计部和工业厂房设计部，通过挖掘客户需求、项目实践总结、不断探究行业发展趋势，逐步形成和总结了针对不同应用领域和工程不同阶段的设计能力。公司根据设计蓝图以及客户需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将设计方案及时反馈业主、设计院，引领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最新的产品与技术。

2、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同行业中最丰富的产品线，产品种类丰富，不但拥有国标图集中的所有板型，还拥有四面企口复合板、350 暗扣波形板、305 暗扣纯平板、变截面板、顺坡通风器等一系列新型产品。异形板配合弯弧技术、扇形板技术，能够生产各种形状、各种曲率变化的板型，适用于多曲的屋面。直立锁边金属屋面系统具有优秀的安全、防水性能，并通过美国 FM 认证。公司产品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调整，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保证公司在行业具有稳固的市场地位。

3、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注重自主创新，高度重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积累，建立了完备的自主创新体系，具备卓越的设计研发能力，拥有国内领先的专有技术、专利等，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北京市技术中心、机械工业土壤修复技术与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报告期内，公司荣膺北京市首批隐形冠军企业，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中心成为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有效专利 1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有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 30 项；授权专利 19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6 项。2021 年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授权 2 项。

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为保持公司产品持续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在土壤污染修复领域展开战略合作，与北京科技大学成立博士后工作站，在高端金属材料研发方面致力于新材料的研制，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研制并开发出国内领先的基于“智慧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智能屋面”系统，通过产学研的结合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显著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施工技术和管理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专业性、综合性企业，注重设计技术、产品应用的最终呈现，通过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弥补了行业内大部分企业都只做材料供应的不足，有效解决了建设单位的后顾之忧，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同时实现了“技术研发—产品应用—技术完善和提升—新技术研发”的良性循环。

1、先进的施工工艺

公司在进行每一项新产品的研发时，涵盖设计、生产制造、运输和现场安装等全部环节，确保产品的适用性和优越性，更要确保整个产品系统的综合性能优良，领先于市场和行业水平，具备更强的竞争力。

公司的直立金属屋面系统有效解决了坡度小、跨度大的难题，采用 75mm 波高，实现了小坡度的排水要求；采用 360 度的机器锁缝和版型设计，解决了大跨度排水和强度的问题。该系统通过美国 FM 认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施工中高空传输生产技术，在机台设计时增加设备出板的推送力、通过连接屋面和地面的运板导轨，将板材直接从设备口传递到屋面安装位置，有效解决了吊装场地大、吊装费用高、材料

破坏损耗大、材料堆放场地占用多和屋面堆放平台搭设等问题，同时能够更好的保护好板材烤漆涂层，保证产品质量。

2、现场生产的突出优势

公司金属屋面系统一般采用现场生产的工艺，与高空传输技术相结合，能够很好的节约材料，减少运费，提高效率，提高屋面系统的防水能力，相对行业内其它厂家工厂生产的工艺，优势明显。

现场生产的优势有：

- (1) 是直接将卷材运至工地现场，平均运费低，不易破损；
- (2) 是现场生产能够根据建筑的实测尺寸，现场测量下料、现场生产并安装，确保长度规格的准确性，减少浪费；
- (3) 是基本实现生产—运输—安装的流水作业，无需现场堆放和二次倒运，材料保管容易；
- (4) 是单板长度不受运输限制，实现屋面通长板，不用搭接，减少漏水隐患，提高防水性能，同时实现更好的建筑外观效果，减少搭接积灰等；
- (5) 是能够很好保护板材的烤漆涂层，延长使用寿命。

3、施工管理团队的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内规模最大、经验最丰富的施工管理团队，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梯队培养建设机制，绝大部分员工均为本科应届毕业生入职公司，逐渐培养成公司重要的施工管理骨干力量，经过二十年的培养和发展，不少施工管理人员走上了公司管理和领导的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一级注册建造师 67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39 人，中级职称人员 88 人，高级职称人员 27 人。2021 年年底研究生学历及以上一共有 62 人，这其中有博士 9 人；大学本科学历 619 人，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占总人数的 59.2%。

(四) 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和定制化、个性化解决方案的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通过承担国内众多大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设计与工程管理经验，同时也培养了一批涵盖设计、施工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队伍，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制作、安装到售后维修的一体化服务，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厂家之一。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如同建筑的外衣，除满足建筑使用功能外还兼具展示企业文化、体现建筑设计理念等作用，不同客户对材料、板型、色彩搭配、细节设计等均有不同要求，行业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围护企业需要具备“量体裁衣”的个性化定制能力。在多年的实践中，公司形成了适合不同客户的多套解决方案，能够根据建筑功能、客户的企业文化推荐适宜的个性化解决方案。

(五) 多业务领域协同发展，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优势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主要应用于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大领域，公司是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内少数几家同时做大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个市场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业务还涵盖声屏障领域和土壤及地下水治理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又携手光伏巨头隆基股份共同探索和开发建筑光伏一体化新领域，并于业界率先推出技术领先的建筑光伏一体化新产品。之后半年时间，公司已先后与简一集团、三棵树集团、徐工集团、山重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在全国各地相继开展了一系列 BIPV 项目，极大拓宽了 BIPV 适用领域，迅速打开了国内 BIPV 应用市场。

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公司已形成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多业务协同发展模式，极大提升了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政府调控影响较大，其中工业厂房、物流仓储建设投资规模与 GDP 增长速度正相关，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公共建筑、交通工程领域建设投资通常具有逆经济周期特征，在经济萧条时期政府倾向于通过增加财政支出、扩大基础投资规模刺激经济复苏。由于下游行业不同的经济周期特征，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40 亿元，同比下降 0.41%。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0.3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3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0.29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139,580,066.74	3,152,519,439.70	-0.41
营业成本	2,596,216,952.90	2,577,442,595.36	0.73
销售费用	72,763,410.46	66,459,908.70	9.48
管理费用	96,178,306.68	82,113,778.38	17.13
财务费用	40,533,489.74	47,930,954.39	-15.43
研发费用	110,152,517.27	100,064,980.50	1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7,977.02	55,085,910.88	-4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00,586.36	-99,746,691.62	-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82,243.96	-160,592,608.31	-64.6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疫情影响造成公司个别项目施工进度延缓或者无法开工，收入略有下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成本提高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变动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为推进新业务，增加人员配置及业务推广活动，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为推进新业务，增加人员配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同时 80#地块综合楼的投入使用，折旧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可转债转股及赎回相关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费用化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为了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维护供应链稳定对上游供应商正常付款，另外由于原材料涨价公司提前备料。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 80#地块综合楼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融资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公共建筑	1,227,485,033.96	1,029,287,958.76	16.15	-18.85	-18.62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工业建	1,599,554,861.55	1,330,958,329.45	16.79	21.46	24.26	减少

筑						1.88 个百分点
土壤修复	305,736,099.06	234,418,018.31	23.33	-4.94	-2.90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	2,785,593,368.46	2,324,507,678.44	16.55	2.83	4.01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声屏障系统	41,446,527.05	35,738,609.77	13.77	-65.62	-64.64	减少 2.40 个百分点
土壤修复	305,736,099.06	234,418,018.31	23.33	-4.94	-2.90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800,906,085.04	675,223,615.36	15.69	48.73	62.39	减少 7.09 个百分点
华北	635,198,265.47	517,826,863.74	18.48	-22.28	-20.74	减少 1.58 个百分点
西北	303,098,221.10	232,709,497.89	23.22	37.08	31.87	增加 3.03 个百分点
东北	57,631,356.34	53,633,983.26	6.94	-52.94	-52.76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华中	487,320,555.29	416,883,564.32	14.45	130.71	134.67	减少 1.45 个百分点
华南	565,476,959.13	467,775,323.81	17.28	68.56	60.09	增加 4.38 个百分点
西南	205,911,922.23	173,062,672.23	15.95	-76.84	-76.44	减少 1.43 个百分点
国外	77,232,629.97	57,548,785.91	25.49	375.95	311.54	增加 11.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香港国际机场第三跑道客运廊和停机坪工程项目 T2C 金属屋面	北京城建集团-其士建筑联合体	628,340,822.56	16,125,410.97	16,125,410.97	612,215,411.59	是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公共建筑	主营业务成本	1,029,287,958.76	39.67	1,264,782,943.75	49.07	-18.62	
工业建筑	主营业务成本	1,330,958,329.45	51.30	1,071,110,402.59	41.56	24.26	
土壤修复	主营业务成本	234,418,018.31	9.03	241,429,945.95	9.37	-2.9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	主营业务成本	2,324,507,678.44	89.59	2,234,831,763.73	86.71	4.01	

声屏障系统	主营业务成本	35,738,609.77	1.38	101,061,582.61	3.92	-64.64	
土壤修复	主营业务成本	234,418,018.31	9.03	241,429,945.95	9.37	-2.9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1,104.8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8.5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3,351.4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5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税金及附加	11,426,267.28	9,115,425.14	2,310,842.14	25.35
销售费用	72,763,410.46	66,459,908.70	6,303,501.76	9.48
管理费用	96,178,306.68	82,113,778.38	14,064,528.30	17.13
研发费用	110,152,517.27	100,064,980.50	10,087,536.77	10.08
财务费用	40,533,489.74	47,930,954.39	-7,397,464.65	-15.43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0,152,517.2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10,152,517.2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6.3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106
专科	54
高中及以下	2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 (不含30岁)	53
30-40岁 (含30岁, 不含40岁)	87
40-50岁 (含40岁, 不含50岁)	40
50-60岁 (含50岁, 不含60岁)	8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7,977.02	55,085,910.88	-4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00,586.36	-99,746,691.62	-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82,243.96	-160,592,608.31	-64.64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	情况说明
------	------	-------	------	-------	-------	------

	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应收款项融资	10,682.21	2.05	6,509.99	1.30	64.09	(1)
长期股权投资	5,450.26	1.04	3,726.04	0.74	46.27	(2)
在建工程	792.93	0.15	4,839.70	0.97	-83.62	(3)
使用权资产	457.36	0.09			不适用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3.53	0.82	613.75	0.12	599.56	(5)
其他应付款	2,303.04	0.44	1,632.60	0.33	41.07	(6)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990.78	0.57	24.90	0.00	11,909.14	(7)
长期借款	17,715.75	3.39	5,635.51	1.12	214.36	(8)
应付债券			55,485.84	11.06	-100.00	(9)
租赁负债	288.13	0.06			不适用	(10)

其他说明

- (1)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本期回款票据结算留存增加所致。
- (2)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本期公司注资广州工控、中建环科所致。
- (3) 在建工程：主要由于 80#地块综合楼 B 栋转固，在建工程减少。
- (4) 使用权资产：主要系本期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本期预付购房款增加所致。
- (6)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本期收取保证金增加所致。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 (8) 长期借款：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9) 应付债券：主要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剩余部分全部赎回所致。
- (10) 租赁负债：主要系本期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相关内容。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资质情况

(1) 公司拥有以下建筑资质：

公司名称	资质	有效期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2023.12.27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022.12.3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022.6.3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2022.6.3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2022. 6. 3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022. 6. 3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2022. 6. 3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2022. 6. 3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	2024. 7. 2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特级资质	2022. 12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2022. 12. 31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2024. 12. 24
森特士兴（深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6. 7. 30
森特士兴（深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于承包叁级	2026. 7. 30
森特士兴（深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6. 7. 30
森特士兴（深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6. 7. 30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质吊销的情况

2、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公司主要采用 ISO9001: 2015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 主要产品涉及的质量控制标准及规范如下:

序号	标准及规范名称	文号
1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GB/T 23932-2009
2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GB/T 50046-2018
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4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	GB/T 50105-2010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7-2012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J 50300-2013
7	《压型钢板技术标准》	YB/T 4249-2011
8	《建筑用压型彩钢板》	GB/T 12755-2008
9	《通用冷弯开口型采钢板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6723-2008
10	《冷弯薄壁型彩钢板技术规范》	GB 50018-2002
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01
12	《轻型钢结构住宅技术规程》	JGJ 209-2010
13	《铁路声屏障声学构件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TB/T 3122-2010
14	《公路声屏障材料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	JT/T 646-2005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6	《声屏障声学设计和测量规范》	HJ/T 90-2004
17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90
18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JGJ/T473-2019
19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GB/T51232-2016

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按照 ISO9001: 2015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 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安装调试方面都实施了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 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和企业制度, 产品质量持续改进。

3、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严格遵守国家《建筑法》、《安全生产条例》和其它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 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并将安全生产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结合, 在生产环节和施工环节分别制定了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在生产环节，公司制定了《复合板生产线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行车安全操作规程》等十余项针对性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制作、安装等各岗位的标准操作程序及各类设备的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明确的规定，并随时检查执行情况，保证各类设备和施工操作的安全运行，防止事故的发生。此外，公司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和演习，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对于现场施工环节的安全管理，公司制定了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了施工安全管理的过程控制，安全管理的理念是“施工安全管理一票否决制，安全管理人人参与、人人有责，保证施工环境是在无安全隐患下进行”。公司质量安全部对各项目安全施工进行检查、考核控制管理，通过对在施项目的施工现场进行随时巡视检查，检查安全管理条例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对违规者及时通报处罚，对各项目安全施工管理评判、考核。

在部门职能上，由生产部负责生产一线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定期检查生产人员执行操作规程、工艺规程的情况，防止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在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有效运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42		42
总金额				192,523.67		192,523.6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40	189,907.66
境外	2	2,616.01
其中：		
吉布提	1	883.06
埃塞俄比亚	1	1,732.95
总计	42	192,523.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0	100		110
总金额			107,055.65	479,540.09		586,595.7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110	586,595.74
境外		
其中：		
总计	110	586,595.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

									合 预 期	合 预 期
成都 新机场	单一施 工模式	69,746 .14	674 天	8 7 %	2,687. 26				55,836 .35	
天津 国展 二期	单一施 工模式	35,416 .77	213 天	9 6 %	27,998 .88				20,442 .54	
渔鰾 浩土 壤修 复项 目	单一施 工模式	33,350 .00	1000 天	3 %	837.74				1,667. 50	
香港 机场 第三 跑道 客运 大楼	单一施 工模式	62,834 .08	687 天	3 %	1,528. 34				2,384. 10	
萧山 国际 机场 T4 航 站楼	单一施 工模式	19,100 .83	607 天	9 6 %	14,830 .56				12,396 .66	
汕头 亚青 会	单一施 工模式	11,248 .34	184 天	9 8 %	8,850. 37				5,517. 50	

因重大项目正在与甲方办理结算，本期成本投入、累计成本投入及累计确认收入情况尚不方便披露。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137（个），金额 42.08 亿元人民币。

5.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300,957.92 万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53,251.40 万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247,706.52 万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已竣工但未验收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	------	------	------	------	----	----

项目数 (个)				19		46,370.52
总金额				19		46,370.52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9		19
总金额	46,370.52		46,370.52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森特数投(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2)、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森环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3)、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隆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4)、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瑞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上海瑞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49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9%。

(5)、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森特士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7)、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收购广东欣胜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名称变更为:森特士兴(深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8)、公司子公司北京烨兴全资收购北京恒瑀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瑀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9)、报告期内,公司与徐州徐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徐州润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0%。

(10)、报告期内,公司与徐州徐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徐州润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2021年主要财务指标		
	直接	间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烨兴	100.00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15,000,000.00	132,589,966.52	-9,895,713.31	-15,585,438.50
森特建筑	100.00		生产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设计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承包；工程设计。	20,000,000.00	19,022,200.01	18,268,143.36	288,821.04
兰州士兴	100.00		生产销售钢浪板；RH、RC加工；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10,000,000.00	38,137,914.62	23,720,776.94	3,000,952.45
沈阳士兴	100.00		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8,000,000.00	831,522.13	726,188.53	-221,024.05
森特香港	100.00		工程建筑承包，投资和进出口贸易。	10,000,000.00	4,884,715.97	1,938,969.70	199,026.49
山东森特	100.00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业三废处理处置技术研发；环保设备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艺、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00,000,000.00	716,320.92	716,320.92	-5,557.11
森特劳务	100.00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50,000,000.00	79,934.59	-65.41	42.78

广州烨兴	100.00		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15,000,000.00				
广州工控	60.00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000,000.00	48,456,010.56	46,707,625.94	-3,292,374.08	
深圳土壤	9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工程咨询、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场地调查、环境风险评估、环境监测服务;环保工程的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包括土壤污染修复、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备的租赁服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修复设备的研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环境修复设备的生产	2,000,000.00	736,155.24	643,024.07	-1,210,806.45	
隆森新能源	100.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100,000,000.00	250,632.05	-396,327.90	-396,327.90	

上海森环筑	100.00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5,000,000.00	2,024,310.93	1,994,072.90	-5,927.10
深圳绿能	100.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	10,000,000.00	1,928,079.16		
安徽森特	100.00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治理设施与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修复、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电气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	5,000,000.00			

森特数投	100.00	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2,000,000.00			
------	--------	--------------------------------------------------------------------------------------------------------------------------------------	--------------	--	--	--

说明：1、北京烨兴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为合并数；
2、森特香港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港币。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仍不稳定。从国际环境来看，全球疫情反复、地缘政治危机冲突加剧，叠加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供应链瓶颈和能源紧张等不利因素持续影响，世界经济恢复性增长空间依然有限。从国内经济来看，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冲击的惯性作用，经济下行压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但同时，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特别是中央经济工作会提出“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和多项积极的配套政策，对于稳定今年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有决定性作用。

1、金属围护行业和建筑光伏一体化市场

(1) 国家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投资，为建筑金属围护市场带来利好。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主要应用于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大领域。工业建筑主要应用领域为各类工商业厂房、物流仓储中心、机库、冷库，建设投资规模与 GDP 增长速度正相关，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公共建筑市场的应用领域主要有机场航站楼、钢结构高铁站及大型交通枢纽、会议及展览中心、博览会展馆、文化体育场馆等。其中，公共建筑市场，工程投资主体主要以政府为主，投资规模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国家财政收支情况、经济周期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建设投资通常具有逆经济周期特征，在经济萧条时期政府倾向于通过增加财政支出、扩大基础投资规模刺激经济复苏。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下，2021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扩大有效投资，适度超前建设基础设施，在减污、降碳、新能源、新技术、新兴产业集群等领域加大投入，既扩大短期需求，又增强长期动能。新一轮逆周期调控政策的发力，势必对相关行业带来更多的机会。

(2) 建筑光伏一体化 BIPV 将成为建筑行业从源头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数据显示，我国建筑能耗约占全社会总能耗的 30%。建筑光伏一体化 BIPV 是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一种应用形式，实现了光伏发电产品和建筑的有机结合，兼具发电功能和建材属性，是建筑行业助力减排，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抓手和途径。

2022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印发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中提出的具体目标为到 2025 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5 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0.5 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 0.5 亿千瓦以上。在《规划》中，用专栏的形式对建筑光伏行动进行了说明，即“积极推广太阳能光伏在城乡建筑及市政公用设施中分布式、一体化应用，鼓励太阳能光伏系

统与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鼓励光伏制造企业、投资运营企业、发电企业、建筑产权人加强合作，探索屋顶租赁、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等光伏应用商业模式”。

2022年4月1日起执行的《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以下简称《规范》），该规范属于住建部“全文强制性”文件。规范要求：“将建筑碳排放计算作为强制要求”、“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系统的设计应与建筑设计同步完成”。新《规范》的执行将为已陆续出台的各项鼓励政策提供更好的落地抓手，利好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

建筑光伏一体化在绿色节能、减少碳排放，提升建筑美学、替代部分建筑材料、降低建筑物造价、提高用电效率、节约土地资源、减少大气和固废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具有的巨大优势，将成为今后建筑行业从源头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

（3）政策加码，推动建筑光伏一体化市场的发展，前景可期。

“十四五”是我国提出力争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后的第一个“五年”，“碳中和”与能源转型已被提升到了国家高度，光伏行业成为了大国竞赛的关键领域。地方支持政策加速落地，多省市给出“十四五”光伏建筑装机目标。江苏省《关于推进碳达峰目标下绿色城乡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到2025年，全省新增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装机通量达500MW，新增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5000万平方米”。广东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指出“到2023年将新增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装机容量500MW”。湖北省则给出“十四五”期间太阳能光伏建筑应用累计达到300MW。江西省《“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指出“新增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装机容量达100MW，新增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1000万平方米”。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5年，北京本地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装机容量217万千瓦左右，累计达到435万千瓦左右，占本市发电装机比重提高到28%左右。同时要求：加强重点领域光伏应用。积极推动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新建高效农业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光伏发电工程。在地铁、公交场站设施、高速公路等边坡闲置空间建设光伏发电设施，实现具备条件的再生水厂、燃气场站、加油站、数据中心等设施光伏发电全覆盖。试点推动关停矿区、荒滩荒坡光伏发电规模化利用。推动新建学校、医院、体育馆等公共机构同步设计光伏发电系统，既有公共机构建筑积极推广光伏发电应用。到2025年，全市重点领域新增光伏发电装机70万千瓦。

《规划》还指出：加快推进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重点在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竺综保区等6个区域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试点区域内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委会，工商业厂房及农户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分别不低于50%、40%、30%和20%。到2025年，全市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新增光伏发电装机120万千瓦。到2025年，全市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新增光伏发电装机120万千瓦。

在光伏发电成本的进一步下降和光伏消纳能力不断提升的背景下，随着地方政策的落地，BIPV的相关政策正在进入密集发布期，政策面将持续加码推动行业发展。

2、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声屏障行业细分领域方兴未艾

近年来，我国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迅速发展，工业噪声、交通噪声日益凸显，并与水污染、大气污染、固定废弃物污染并成为当今四大环境污染。根据全国的环境监测报告显示：约有17%的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属于重度污染、49%的城市内交通噪声属于轻度污染。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与城市之间、城市内部建立了快捷的交通路线网，由此产生的交通噪声问题已成为环境治理的重点。

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噪声与振动控制委员会于2022年1月发表的《2021年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评述及2022年发展展望》，2022年《噪声法》将正式实施，监督管理力度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对噪声与振动问题将更为关注，我国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时期。

随着《噪声法》的出台以及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的要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将发布实施。噪声监测与控制装备需求将增加，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部分企业将利用目前行业发展机遇期对厂房、设备等进行更新改造，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降噪技术产品将迎来更多市场空间。市场的升温，以及知识产权意识的提升，将促进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的专利申请增加，如2021年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的专利授权约为6100项，较2020年增加了30%。

行业的市场热点需求集中在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投资较密集的交通领域；工业领域的电力行业、分布式能源、石油化工、矿山、冶金与建材等行业的噪声与振动控制需求保持平稳；噪声在线监测需求将逐步增加；技术研发热点预计将集中于在线监测设备、噪声大数据应用技术、新型声学材料、新型隔声装备以及智能化降噪研究开发等方面。

(2) 土壤治理潜力巨大

随着环境形势的日益严峻，近年来国家加大对土壤和水体污染的监管力度和对相关污染治理与修复的支持力度，行业法律法规相关的制度建设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土十条”《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继出台和实施。日益健全、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和逐步落地的产业政策、为土壤治理行业的规范化和持续性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从产业层面看，与国外土壤治理行业相比，我国尚处于发展初期。当前我国土壤修复产业的产值不及环保产业总产值的 1%-2%，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美国、日本等部分发达国家的环境修复产业占本国环保产业的比重高达 30%-50%。在国家政策引导下，仍需要借助技术与金融的共同作用及产业融合，丰富环境修复内涵、延伸行业边界，推动环境修复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专业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发表的《2021 年土壤修复行业发展评述和 2022 年发展展望》中提到：我国“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任务依然艰巨，存量市场将逐步释放，但需要模式创新与探索，因地制宜，在修复治理的同时，探索高效利用土地价值，促进修复行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的途径。如针对重点行业的不同需求和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的监管要求，提供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于一体的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等环境服务，加强环境风险监测、风险预警与管控。

我们相信，随着我国政府对土壤治理行业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土壤修复技术和体系不断构建完善，未来土壤治理项目将会显著增多，市场需求逐渐释放，我国土壤治理行业潜力巨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建设成受人尊重的大家庭式公司”的企业愿景，践行“诚信、敬业、关爱、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深耕金属围护行业 20 多年，已经成为建筑金属围护行业的第一品牌。“十四五”时期是公司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业务转型的关键期，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双碳”目标和“3060”重大战略部署，以十四五规划纲要为指针，聚焦绿色建筑、低碳建筑、光伏建筑的发展方向，依托公司在公共、工业建筑屋顶屋面设计、制造、安装、维护等形成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全力推进 BIPV 业务与公司主业的深度融合，努力将公司的 BIPV 业务打造成建筑光伏一体化行业的第一品牌，实现公司发展的双品牌驱动战略，以实际行动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共筑“绿色建筑”时代，履行“为人类为社会创造更美好的工作和生活”的企业使命。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双品牌战略驱动，加速推进金属围护主业和建筑光伏一体化业务融合发展

针对金属围护市场，公司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有进”的经营方针，定位“高品质签约、高效益履约”的要求，进一步推广高端营销模式，从规模导向走向效益导向，保持稳健经营、提质增效。针对建筑光伏一体化业务，紧抓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机会，以创新为第一驱动力，以新产品新技术为抓手，以 BIPV 为承载，加速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的新发展，加快建筑光伏一体化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与推广，着力打造业内领先的系统化的 BIPV 解决方案。

2022 年，是公司“双品牌战略驱动年”，公司将依托在金属围护行业上的龙头效应以及技术实力，继续完善和推进金属围护行业向智能制造和光伏建筑方向发展，在“双碳”战略下，把握建筑光伏一体化行业新发展趋势，加速推进建筑光伏在建筑中的应用和转型，开拓增量市场业务。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业务转型，引领行业发展

(1) 公司继续依托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持续提升企业在传统金属围护领域和 BIPV 领域的设计研发水平。继续与包括北京化工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在内的行业顶级院所在土壤治理、高端金属材料研发、智能金属屋面等方面开

展广泛和深入的合作；继续与隆基股份在光伏领域开展深入合作，通过研发和生产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建筑光伏一体化产品，引领行业的发展。

(2) 全力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力争 2022 年完成实验室的 CMA 认证和协会授牌工作。

2022 年 1 月 18 日，建筑光伏一体化重点实验室和技术研究中心在森特股份研发楼举行了揭牌仪式，同时参建六方举行了隆重的签约仪式，标志着国内首个金属围护系统和建筑光伏一体化产品、技术及应用研发的行业重点实验室正式落成！该实验室的建成得到住建部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由森特股份发起，联合隆基股份、北京建院、北京科技大学和国内顶尖设计院等六家单位联合共建，实验室将瞄准国际高技术前沿、针对产业和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加强行业科技合作与交流，推动技术扩散和技术储备；在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和引领建筑光伏一体化的发展和行业的进步，为企业为社会培养更多的高层次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人才。公司作为重点实验室的发起方，将发挥建筑系统集成商的实践应用经验和优势，充分挖掘金属围护系统的性能开发与应用拓展，满足并引领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将利用屋面技术的优势，将光伏与建筑屋面完美融合，充分发掘光伏产品的建材属性，推动建筑光伏一体化的高端应用的研发创新与实施。

3、是积极引进、研发自动化 生产线技术和设备，提高智能化制造水平，提高工业化生产效率

4、是大力推进 BIM 技术应用水平，在设计、制造、建造、运维等方面提高数字化水平

5、持续推进管理创新与变革，提升公司运营管理能力

(1) 加强项目管理 PM 系统的学习和培训，项目管理人员熟练掌握 PM 系统的应用，加强项目数据录入的指导和监督管控，提升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

(2) 建立以数据指标考核为主导的项目绩效考核体系，确定运营和设计各个部门、项目部的量化考核指标，建立与完善部门考核方案；

(3) 全面巩固和提升企业供应链韧性，完善供应链体系、供应链监控、供应链预警系统，快速准确制定采购计划，灵活调整采购和生产能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冶金、石化、电力、电子、医药、食品等各个行业的工业厂房和物流仓储中心屋墙面，以及铁路车站、机场航站楼、会展中心、博览中心、体育场馆、购物中心等公共建筑屋墙面；声屏障系统主要应用于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程领域。该等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工业厂房、物流仓储建设投资规模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公共建筑、交通工程领域等基础设施投资，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重要手段，通常具有逆经济周期特征，在经济萧条时期政府倾向于通过增加财政支出、扩大基础投资规模刺激经济复苏。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及相关政策变化导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收入结构及增速变化，甚至所承建项目推迟开工或停建，工程款结算进度受影响等风险。

2、原材料涨价风险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钢卷、铝镁锰卷、保温与防水材料等，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钢材、铝制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几年价格变动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通过采取与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向业主、总包洽商增补合同额、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计划、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上线广联达项目管理系统等措施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上涨，则这一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作为专业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企业，公司专注于工程设计、产品研发和制造、工程管理、质量控制以及工程关键技术环节的实施，将安装环节的作业分包给专业的劳务公

司实施。在老龄化加速、经济发展以及“人口红利”逐步减退背景下，我国劳动力供需矛盾未来将愈发突出，导致公司面临劳务采购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进而对本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疫情带来的风险

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国外疫情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国内疫情也存在反复的风险，本次疫情给全球经济造成了严重影响，若国际疫情形势没有改观或国内出现疫情反复，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的变化，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的变化，提高对合同风险的把控和对重大项目的运作管理能力，增强应收账款管理，同时根据市场环境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实现公司稳健发展。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和生命至上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建筑法》、《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考核力度，不断提高自身管理水平，为公司稳定发展服务。但是作为施工及生产类企业，公司所属项目众多，安全生产风险存在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可能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伤及员工身体健康和安全，致使公司面临品牌形象受损、经济损失以及遭受外部监管处罚的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不断完善。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科学决策，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恪尽职守、忠实勤勉，职责分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促进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积极主动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保证信息披露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司网站、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27 日	《森特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6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6 月 26 日	《森特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7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爱森	董事长	男	50	2022-02-14	2025-02-13	170,027,820	135,226,381	-34,801,439	无	60.00	否
李桂茹	董事	女	51	2022-02-14	2025-02-13	240	240	0	无	1.00	否
刘培华	董事 (离任)	女	57	2019-03-29	2021-05-26	0	0	0	无	0	否
张春虎	董事 (离任)	男	48	2019-03-29	2021-05-26	0	0	0	无	0	否
李文学	董事	男	56	2022-02-14	2025-02-13	0	0	0	无	0	否
蒋东宇	董事、 总经理	男	47	2022-02-14	2025-02-13	0	0	0	无	88	否
翁家恩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46	2022-02-14	2025-02-13	27,900,000	20,930,000	-6,970,000	无	60	否
马传骐	独立董事	男	67	2022-02-14	2023-09-10	0	0	0	无	10	否
石小敏	独立董事	男	72	2022-02-14	2025-02-13	0	0	0	无	10	否
王琪	独立董事	男	65	2022-02-14	2025-02-13	0	0	0	无	10	否
孟托	监事会主 席	男	43	2022-02-14	2025-02-13	1,080,000	810,000	-270,000	无	57	否
苟军利	股东监事 (离任)	男	44	2019-03-29	2021-05-26	900,000	850,000	-50,000	无	32	否
韩信	股东监事	男	33	2022-02-14	2025-02-13	0	0	0	无	0	否
李传伟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53	2022-02-14	2025-02-13	6,000	6,000	0	无	45	否
申屠辉	总 经 理	男	49	2019-03-29	2021-05-07	0	0	0	无	0	否

宏	(离任)										
颜坚	副总经理	男	49	2022-02-14	2025-02-13	1,440,000	1,080,000	-360,000	无	100	否
贺涛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19-04-03	2021-05-07	0	0	0	无	0	否
叶渊	副总经理	男	50	2022-02-14	2025-02-13	540,000	405,000	-135,000	无	90	否
陈俊臣	副总经理	男	43	2022-02-14	2025-02-13	973,800	730,350	-243,450	无	85	否
高伟	副总经理	男	39	2022-02-14	2025-02-13	0	0	0	无	100	否
王旭	财务总监	女	46	2022-02-14	2025-02-13	0	0	0	无	65	否
徐晓楠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22-02-14	2025-02-13	0	0	0	无	42	否
合计	/	/	/	/	/	202,867,860	160,037,971	-42,829,889	/	85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爱森	曾任聚亨企业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现任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监事,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美丽华夏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桂茹	曾任聚亨企业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现任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培华	曾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春虎	历任标准石油天然气勘探集团 董事长秘书兼总裁办副主任,主任,董事长助理;华永投资集团担任董事长助理,二级公司董事长,集团副总裁,现任华永投资集团常务副总裁。
李文学	曾任陕西金山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蒋东宇	曾任伊莱克斯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和物流经理,固特异轮胎亚太区物流和客户供应链总监,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战略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翁家恩	现任森特航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瑞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传骐	曾任北京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小敏	曾就职于国家体改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琪	曾任建设部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所长，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公害防治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研究室主任，北京市政府顾问等，现任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托	现任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北京恒瑞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广州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山东森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苟军利	曾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监事。
韩信	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传伟	曾任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申屠辉宏	曾任中建三局一公司深圳分公司团委书记、项目经理，中建三局股份钢结构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颜坚	曾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总经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经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贺涛	曾任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渊	曾任北京佳讯飞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北维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北京松柏世纪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民福广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带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俊臣	曾任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伟	曾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森环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瑞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旭	曾任森特士兴集团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晓楠	曾在中国石化任法律事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硕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爱森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6月	
李桂茹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年6月	
张春虎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2007年9月	
李文学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总裁	2010年	
韩信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总监	2019年9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培华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	
马传骥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2月26日	
王琪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1月19日	
叶渊	北京民福广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	
张春虎	有心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	
张春虎	易视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8月	
张春虎	华永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人	2015年5月	
张春虎	华永万邦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7月	
徐晓楠	北京硕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5月16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公司根据《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管

薪酬确定依据	理委员会为公司薪酬管理的最高机构，日常薪酬管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各类津贴、补贴和奖金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第四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税前报酬合计 855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文学	董事	选举	大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
蒋东宇	董事、总经理	选举	大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
陈龙辉	股东监事	选举	大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
苟军利	股东监事	离任	职位变动
刘培华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张春虎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申屠辉宏	总经理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贺涛	副总经理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签署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根据《股转协议》的约定，隆基股份向公司推荐总经理 1 名，董事 2 名及监事 1 名，具体情况：蒋东宇先生为董事、总经理，李文学先生为董事，陈龙辉先生为监事。（具体详见《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 年 05 月 07 日，公司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文学先生、蒋东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龙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一致。（具体详见《森特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森特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 年 05 月 26 日，公司通过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文学先生、蒋东宇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陈龙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详见《森特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03/30	《森特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04/29	《森特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05/07	《森特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08/05	《森特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08/30	《森特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10/29	《森特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12/30	《森特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爱森	否	7	7	0	0	0	否	2
李桂茹	否	7	7	0	0	0	否	2
刘培华	否	3	3	0	0	0	否	1
张春虎	否	3	3	0	0	0	否	1
李文学	否	4	0	4	0	0	否	1
蒋东宇	否	4	4	0	0	0	否	1
翁家恩	否	7	7	0	0	0	否	2
马传骐	是	7	7	0	0	0	否	2
石小敏	是	7	7	0	0	0	否	2
王琪	是	7	7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马传骐先生、石小敏先生、蒋东宇先生
提名委员会	石小敏先生、王琪先生、刘爱森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琪先生、石小敏先生、翁家恩先生
战略委员会	刘爱森先生、马传骐先生、石小敏先生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4月19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 1、《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森特股份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无
2021年8月20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 1、《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无
2021年10月28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 1、《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无
2021年12月29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 1、《森特股份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指导的议案》 2、《森特股份关于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森特股份关于审阅2022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5月6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 1、《森特股份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森特股份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变动的议案》 3、《森特股份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4月19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 1、《森特股份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6 月 23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 《关于公司与隆基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无
-----------------	-----------------------------------------------------	----------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4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5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2
销售人员	143
技术人员	642
财务人员	47
行政人员	216
合计	1,15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学历	9
研究生学历	53
大学本科学历	619
专科及以下学历	469
合计	1,15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依据行业优势，结合公司双品牌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具有人才发展激励的薪酬政策，目的提升薪酬内部及外部核心竞争力，提出鲜明的薪酬策略理念，针对业务类型，执行领先型关键岗位胜任度评价机制，执行月度 KPI 考核机制、工程项目奖金月度核算等考核目标，激励员工以本岗位关键绩效为重心，依托组织绩效，实现员工高绩效，为企业发展创造更高的价值。

薪酬制度执行公开性原则，公平性原则，竞争性原则，激励性原则。在制度设计方面，更有效结合岗位序列设计不同胜任度，形成薪酬结构方案。结合公司规划发展战略、BIPV 业务新形势下的发展模式、公司将加大人才发展生命周期激励机制，输出人才培养计划。将员工个人绩效和团队组织绩效有机结合，同时结合员工本岗位贡献度，为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收入。通过薪酬政策激励为公司发展招聘骨干人才，保留降低员工流失率，提升核心骨干和重点培养员工的岗

位价值。2022 年建立人力资本投入相对应业绩薪酬机制，输出员工贡献和回报内部公平机制，打造一支优秀团队。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双品牌战略驱动年规划，2022 年森特大学堂培训课程主要支撑组织的目标维度、运营维度和成果维度出发，则建立相应培训评估评价要点；运营维度涉及目标定位、课程体系、培训项目管理建设的执行度匹配支撑内部管理高效运作等。成果维度包含（业务支撑、知识管理、人才培育和文化传播成效）

2022 年公司培训工作开展内外训相结合方式，主要分高管类培训课程、中层管理课程、基层管理课程、骨干和重点培养课程、全员培训五大类体系框架。针对不同职级开展不同深度培训内容，培训目的和方向依托公司管理建设和业务战略目标，将依托“森特大学堂”全面开展各类培训。内训为管理类、销售类和运营类、环保产品知识和光伏产品知识类课程，建立 HER 系统线上课程体系，协同支撑分子公司培训生命周期和培训后评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38,799,9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9,267,997.58 元（含税），剩余未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分配已实施完成。

3、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说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89,898,784.60 元。公司 2021 年度拟以股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6,939,998.90 元（含税）。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领头羊”作用。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战略实施及管理水平提升起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着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分系统、分模块采用目标管理结合年度KPI考核指标进行考评。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及时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和维度，及时对各系统、各模块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月度、季度、年度目标实现比的跟踪统计，保证年度KPI考评的实施和目标的兑现。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完成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指导下不断调整思路，积极适应市场变化，优化产品结构，开辟新的市场，同时不断加强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的任务目标。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公司对子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制度建设、流程追踪、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进行了有效执行。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00Z0091号），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有办公楼加装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全年实现光伏发电343,795度，直接和间接减少排放二氧化碳342.76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关注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满意度，积极尊重、维护员工个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各种渠道倾听员工心声，采纳员工合理意见和建议；成立公司工会，积极组织各项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员工的生活；定期组织各类培训，鼓励员工学习专业知识，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将公司建设成为受人尊重的大家庭式的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质量管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上市以来，公司依托股东大会、上市公司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投资者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21年3月7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其他	翁家恩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1年6月8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其他	华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本次协议转让的数额已达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年度股份减持上限,2021年度不存在减持计划。2022年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6,365,21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数的1.33%。	2021年3月7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李桂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没有其它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森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21年3月7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森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翁家恩、蒋海峰、陈伟林、陈文、颜坚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2、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是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爱森、翁家恩、盛亚投资、华永集团	1、持股及减持意向：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则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10%。2、减持条件：出售价格不低于发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减持方式：自第一笔减持起算，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超过1%的，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违反承诺部分获利归公司所有。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于2014年6月23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森特士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		否	是		

			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森特士兴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森特士兴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森特士兴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森特士兴，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森特士兴；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森特士兴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森特士兴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森特士兴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5、本人在担任森特士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森特士兴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森特士兴所有。”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该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会在公告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将不以不高于发行价的价格回购所有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长期	否	是			

			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公司控制股东刘爱森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或者利益相关方提出补充承诺，以保护公司投资者或者利益相关方的利益；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人或者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做出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或独立董事津贴、个人从公司领取的工资）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和李桂茹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和李桂茹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森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本人与森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森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森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森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森特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	担任森特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先提供给森特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森特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森特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解决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已出具《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森特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森特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森特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森特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担任森特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1、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2、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承诺如下：（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否	是			

			不侵占公司利益。(2) 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还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	2020年,森特股份依据与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城建精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辽宁省辽中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北京城建精工给付森特股份拖欠的工程款520.95万元,逾期利息92.54万元,两项共计613.49万元。	613.49	否	经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解除北京城建精工财产保全,北京城建精工在收到调解书后再支付100万元工程款与案件受理费13686元及保全费2500元,剩余款项待业主支付北京建工后按结算总价的95%支付,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森特士兴集团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仲裁	2020年,森特股份依据与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途汽车”)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前途	712.35	否	2020年9月2日,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2020)苏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书,前途汽车立即支付森特股份工程款人民币532.48万元,并以532.48万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预计不会对公	

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给付森特股份拖欠的工程款 686.56 万元，逾期利息 25.79 万元，两项共计 712.35 万元。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经法院查询前述汽车存在价值 87,147.78 万元的不动产可供拍卖偿还债务，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	2020 年，森特股份依据与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建筑”）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中航建筑给付森特股份拖欠的工程款 954.00 万元，逾期利息 49.25 万元，中航建筑支付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24.00 万元，三项共计 1,027.25 万元。由于管辖权存在异议，本案已移送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处理。	1,027.25	否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支持我司主张，冻结了中航建筑的账户，但是由于农民工专项账户的特殊性，法院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解除了中航建筑被冻结的账户。目前，我司已继续申请法院对中航建筑其他项目款项扣押截留。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世博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诉讼	2021 年，公司与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铁天丰”）、青岛世博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世博城”）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涉及金额 966.32 万元。	966.32	否	2022 年 3 月，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中铁天丰与青岛世博城名下同等价值的财产。因为青岛世博城与公司没有合同关系，对方提出异议，后经多次协调，法院对青岛世博城账户冻结程序改为协助执行，要求青岛世博城在支付中铁天丰公司工程款时，需先支付到法院，再由法院向公司支付。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辽宁省机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		诉讼	公司与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机场公司”）、第三人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	1,444.33	否	一审沈阳中级法院判决公司赔偿 2750.42 万，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发回重审，沈阳中级法	预计不会对

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1,444.33 万元。			院重新组织合议庭，对案件重审后又作出判决，要求公司赔付 1,444.33 万元，公司仍然不服，继续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待判决。	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北京盛德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2021 年，北京盛德诚信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盛德商贸”）依据与森特股份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775 万元，逾期利息以 775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1% 的标准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开始起算至被告支付完毕全部款项之日止。	775.09	否	2021 年 8 月，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已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我司不服判决已提交再审申请，等待法院裁决。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对 2021 年所涉及关联交易数据、关联方情况、定价政策和依据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审议，并对预测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森特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1-12 月，刘爱森、李桂茹为公司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 25.50 亿元，交易明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4）. 关联担保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55,243.60	2021-06-07	2021-06-07	2021-09-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其他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794,019.6	2021-08-05	2021-06-25	2021-11-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其他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00.00	2021-12-20	2021-12-20	2022-01-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其他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54,521,192.72	2021-08-06	2022-2-14	2024-6-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82,010,455.92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82,010,455.92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82,010,455.9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0.5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82,010,455.9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82,010,455.9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7,511,232.54	57,511,232.54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00.00	2020-12-8	2021-3-8	募集资金	协议约定	固定收益率	2.25%	956,250.00	956,250.00	已经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0-9-8	2021-3-8	募集资金	协议约定	固定收益率	1.65%	82,500.00	82,500.00	已经收回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广中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21-12-13	2022-6-13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固定收益率	1.90%			未到期	是	是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协定存款	37,511,232.54	2021-1-1	2021-12-31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固定收益率	2.00%	750,797.51	750,797.51	未到期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京东 2020-京东仓储物流园项目围护结构战采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 464,256,551.00 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号）。

2、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香港国际机场第三跑道大厅和停机坪金属屋面工程”，中标金额：HK\$710,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600,000,000.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号）。

3、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围护系统（复合板）工程集采合作项目”，预估中标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号）。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0,019,842	100				58,780,136	58,780,136	538,799,978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80,019,842	100				58,780,136	58,780,136	538,799,978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80,019,842	100				58,780,136	58,780,136	538,799,978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04 月 30 日起“森特转债”（证券代码：113557）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8,799,978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9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刘爱森	-34,801,439	135,226,381	25.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805,407	130,805,407	24.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48,001,984	57,662,696	10.70	0	质押	1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10,406	4.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翁家恩		20,930,000	3.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能源产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199,958	3.56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91,506	2.08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0,975	1.28	0	无	0	未知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01,984	6,365,216	1.1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发树		6,249,542	1.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刘爱森	135,226,381	人民币普通股	135,226,38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805,407	人民币普通股	130,805,407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57,662,696	人民币普通股	57,662,696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10,406	人民币普通股	21,610,406
翁家恩	20,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0,000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能源产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199,958	人民币普通股	19,199,9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91,506	人民币普通股	11,191,5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0,975	人民币普通股	6,910,975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65,216	人民币普通股	6,365,216
陈发树	6,249,542	人民币普通股	6,249,54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二人控制的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陈发树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爱森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监事、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美丽华夏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先生 2021 年 03 月 04 日与隆基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34,801,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隆基股份，本次转让价格 12.50 元/股，转让价款为 435,017,987.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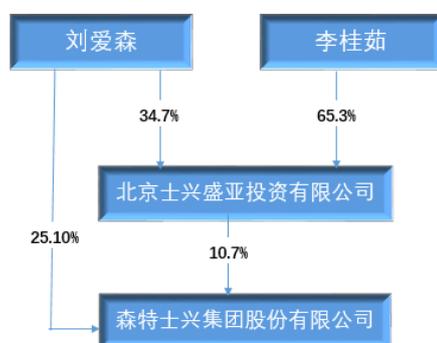
本次股份转让后，刘爱森先生持有公司 135,226,3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0%，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爱森、李桂茹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爱森先生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

	人)、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李桂茹女士为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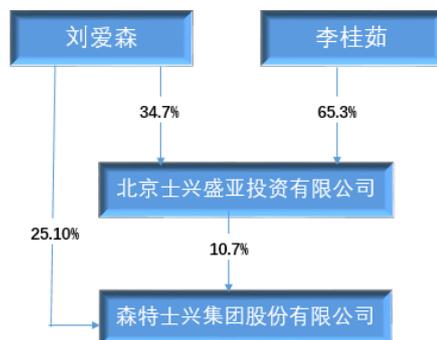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国	2000 年 2 月 14 日	9161011671018135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72,016,757	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 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李桂茹	2004 年 6 月 1 日	91110302763546124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0,000.00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森特转债”，债券代码“113557”。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森特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0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森特转债	599,920,000.00	594,293,000.00	5,627,000.00		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森特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594,293,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58,780,136	
累计转股数（股）	58,787,978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2.25	
尚未转股额（元）	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0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0年8月7日	10.11	2020年7月31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后,根据 公司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 及中国证监会关 于可转债发行的 有关规定,森特 转债转股价格由 10.26元/股调整 为10.11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0.11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森特转债”已于2021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报告期末,公司的可转债余额为0元。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发布《中证鹏元关于终止“2019年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终止了对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公告【2021】118号)。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股票自2021年03月10日至2021年03月30日期间,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14元/股),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实施“森特转债”赎回的议案》,公司已行使“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2021年04月2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森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289元/张)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森特转债”于2021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03月31日、2021年04月13日、2021年05月06日披露的2021-025号、2021-029号、2021-053号公告。

第十节 财务报告**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特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森特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会计政策五、3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七、6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森特股份 2021 年营业收入 313,958.01 万元，其主要来自于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的建造合同，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以及履约进度的确定需要森特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合同相关情况做出大量估计，同时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故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抽查建造合同，核对合同总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并对合同情况执行函证程序；
- （3）抽查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 （4）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劳务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的认定；
- （5）获取管理层的建造合同收入成本计算表，抽取样本对合同总收入、已发生成本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合同收入确认的重新计算；
- （6）分析性复核重大建造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的波动情况；
- （7）选取工程项目，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人员了解工程完工进度，并与账面合同确认进度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 事项描述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和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会计政策五、10 金融工具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七、5 应收账款。

森特股份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综合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因金额重大且涉及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等的估计和判断，故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对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2）抽查森特股份与业主的结算情况，结合累计回款，测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 （3）分析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等，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 （4）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确认双方就应收账款的金额等已达成一致意见；对未回函应收账款进行替代测试，并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森特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森特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森特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森特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森特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森特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森特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陈谋林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柳轶民

2021 年 4 月 29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35,115,467.80	849,028,291.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82,646.34	
应收账款	七、5	1,144,044,441.14	1,270,623,546.1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06,822,123.17	65,099,927.02
预付款项	七、7	53,735,554.64	55,403,681.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7,201,978.84	34,474,782.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51,942,652.63	122,484,302.79
合同资产	七、10	2,133,296,375.09	1,833,762,462.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5,350,001.12	54,187,396.37
流动资产合计		4,428,791,240.77	4,285,064,389.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4,502,600.20	37,260,403.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0,408,342.14	
固定资产	七、21	480,391,817.86	477,552,551.95
在建工程	七、22	7,929,343.50	48,396,967.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573,620.30	
无形资产	七、26	98,092,970.86	101,296,13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154,565.11	8,307,84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79,871,889.19	50,539,15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2,935,258.80	6,137,46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860,407.96	729,490,523.35
资产总计		5,222,651,648.73	5,014,554,912.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95,047,903.24	529,361,031.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73,451,347.08	554,308,410.85
应付账款	七、36	910,064,902.05	764,334,218.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05,008,737.82	122,197,53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5,110,165.82	33,952,196.32
应交税费	七、40	16,448,308.37	13,782,889.07
其他应付款	七、41	23,030,440.52	16,326,014.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9,907,784.18	249,041.9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55,569,445.33	211,050,920.17
流动负债合计		2,343,639,034.41	2,245,562,258.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77,157,530.46	56,355,060.92
应付债券			554,858,448.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881,271.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1,551,372.14	21,117,23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590,173.82	632,330,740.41
负债合计		2,545,229,208.23	2,877,892,99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38,799,978.00	480,019,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61,312,842.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46,968,865.01	388,077,968.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0,415.24	-3,668.83
专项储备	七、58	21,426,472.63	29,085,482.37
盈余公积	七、59	188,429,810.14	183,732,728.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963,100,377.18	994,251,33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58,675,087.72	2,136,476,531.22
少数股东权益		18,747,352.78	185,38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7,422,440.50	2,136,661,91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22,651,648.73	5,014,554,912.99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2,819,696.72	834,727,632.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32,646.34	
应收账款	十七、1	1,062,788,203.09	1,170,615,074.06
应收款项融资		105,822,123.17	48,610,573.27
预付款项		43,810,660.19	31,898,255.4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61,489,856.20	205,299,341.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7,911,906.77	92,521,855.52
合同资产		2,122,971,246.06	1,829,498,106.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858,589.96	45,577,610.55
流动资产合计		4,370,304,928.50	4,258,748,450.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46,239,659.40	99,642,313.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408,342.14	
固定资产		476,910,090.61	476,962,290.28
在建工程		7,929,343.50	48,396,967.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45,112.67	
无形资产		97,512,970.86	101,296,13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63,796.66	8,307,84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83,142.75	42,049,16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35,258.80	6,137,46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727,717.39	782,792,187.39
资产总计		5,235,032,645.89	5,041,540,63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641,785.67	522,361,031.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2,700,480.53	565,808,410.85
应付账款		895,436,480.79	757,202,223.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3,646,166.94	120,288,267.59
应付职工薪酬		31,503,742.24	30,188,857.81
应交税费		14,091,861.20	12,483,633.01
其他应付款		46,377,917.75	42,631,085.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96,491.01	249,041.92
其他流动负债		567,471,236.55	209,415,163.49
流动负债合计		2,350,766,162.68	2,260,627,71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7,157,530.46	56,355,060.92
应付债券			554,858,448.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01,778.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551,372.14	21,117,23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910,680.81	632,330,740.41
负债合计		2,550,676,843.49	2,892,958,45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799,978.00	480,019,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61,312,842.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7,077,759.80	388,186,863.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149,469.86	28,436,861.37
盈余公积		188,429,810.14	183,732,728.32
未分配利润		989,898,784.60	1,006,893,045.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4,355,802.40	2,148,582,18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35,032,645.89	5,041,540,637.62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3,139,580,066.74	3,152,519,439.70
其中：营业收入		3,139,580,066.74	3,152,519,439.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27,270,944.33	2,883,127,642.4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596,216,952.90	2,577,442,595.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426,267.28	9,115,425.14
销售费用	七、63	72,763,410.46	66,459,908.70
管理费用	七、64	96,178,306.68	82,113,778.38
研发费用	七、65	110,152,517.27	100,064,980.50
财务费用	七、66	40,533,489.74	47,930,954.39

其中：利息费用		31,011,640.24	50,716,642.33
利息收入		6,072,695.84	10,102,191.96
加：其他收益	七、67	4,667,813.26	3,958,122.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712,260.66	-103,350.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57,802.91	1,100,553.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4,457.75	-1,203,904.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05,879,770.61	-28,590,100.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5,142,658.65	-32,123,342.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8,722.10	69,715.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20,967.85	212,602,841.8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36,423.23	536,553.9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848.66	2,051,988.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48,542.42	211,087,407.05
减：所得税费用		-2,927,547.21	28,634,571.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76,089.63	182,452,835.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76,089.63	182,452,835.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14,119.91	182,467,452.1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8,030.28	-14,61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46.41	-3,668.8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46.41	-3,668.8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746.41	-3,668.8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746.41	-3,668.8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29,343.22	182,449,166.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67,373.50	182,463,783.3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8,030.28	-14,616.9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132,727,293.78	3,153,088,759.6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604,407,115.08	2,589,080,656.09
税金及附加		10,937,959.95	8,842,621.56
销售费用		67,038,797.25	63,482,242.28
管理费用		87,794,819.80	77,189,480.39
研发费用		110,972,735.49	106,535,374.79
财务费用		38,992,399.68	47,955,174.93
其中：利息费用		29,108,717.85	50,568,475.66
利息收入		5,684,931.63	10,061,083.90
加：其他收益		4,646,628.02	3,890,991.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226,365.07	377,81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57,802.91	1,100,553.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2,877.42	-722,737.8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635,363.41	-13,150,52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823,670.57	-31,941,646.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85.36	69,715.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18,980.86	219,249,563.51
加:营业外收入		130,656.90	529,403.99
减:营业外支出		3,951.17	2,045,317.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45,686.59	217,733,649.73
减:所得税费用		774,868.37	31,327,374.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70,818.22	186,406,274.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70,818.22	186,406,274.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970,818.22	186,406,274.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7,823,096.51	2,600,808,125.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8,830,384.15	20,862,35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653,480.66	2,621,670,48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5,910,539.55	2,204,719,460.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299,137.79	173,561,94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94,497.72	70,540,00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07,581,328.58	117,763,16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3,685,503.64	2,566,584,56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7,977.02	55,085,91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834.18	195,86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834.18	195,86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73,420.54	79,942,55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73,420.54	99,942,55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00,586.36	-99,746,69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8,787,072.80	599,750,900.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115,377,09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164,163.42	599,950,900.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6,403,725.46	650,325,428.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353,239.65	98,601,679.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13,189,442.27	11,616,40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946,407.38	760,543,50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82,243.96	-160,592,60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771.79	-324,20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66,625.09	-205,577,59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839,107.10	913,416,70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372,482.01	707,839,107.10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9,216,106.29	2,643,904,24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8,950.34	15,153,10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095,056.63	2,659,057,35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4,726,613.09	2,288,614,300.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498,460.21	160,285,71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27,439.66	68,224,00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76,274.21	81,228,35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2,328,787.17	2,598,352,38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66,269.46	60,704,96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545.95	194,86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64,315.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4,861.21	194,86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24,682.44	79,732,11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655,149.20	22,845,9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79,831.64	102,578,02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54,970.43	-102,383,15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8,787,072.80	592,750,900.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7,09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364,163.42	592,750,900.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6,403,725.46	650,325,428.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353,239.65	98,453,512.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12,261,256.70	11,616,400.39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018,221.81	760,395,34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54,058.39	-167,644,44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771.79	-320,536.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94,531.15	-209,643,16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538,448.83	903,181,61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143,917.68	693,538,448.83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19,842.00			61,312,842.08	388,077,968.61		-3,668.83	29,085,482.37	183,732,728.32		994,251,336.67		2,136,476,531.22	185,383.06	2,136,661,914.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19,842.00			61,312,842.08	388,077,968.61		-3,668.83	29,085,482.37	183,732,728.32		994,251,336.67		2,136,476,531.22	185,383.06	2,136,661,91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780,136.00			-61,312,842.08	558,890,896.40		-46,746.41	-7,659,009.74	4,697,081.82		-31,150,959.49		522,198,556.50	18,561,969.72	540,760,526.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746.41				32,814,119.91		32,767,373.50	-1,438,030.28	31,329,343.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780,136.00			-61,312,842.08	558,890,896.40								556,358,190.32	20,000,000.00	576,358,190.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8,780,136.00			-61,312,842.08	558,890,896.40								556,358,190.32		556,358,190.3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97,081.82		-63,965,079.40		-59,267,997.58		-59,267,997.58
1. 提取盈余公积									4,697,081.82		-4,697,081.82				

2021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12,000.00		61,321,018.21	388,004,661.96		32,576,025.83	165,092,100.84		902,426,866.85		2,029,432,673.69		2,029,432,67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842.00		-8,176.13	73,306.65		-3,668.83	-3,490,543.46		18,640,627.48		91,824,469.82		107,043,857.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68.83					182,467,452.15		182,463,783.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42.00		-8,176.13	73,306.65							72,972.52		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842.00		-8,176.13	73,306.65							72,972.52		72,972.5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640,627.48		-90,642,982.33		-72,002,354.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40,627.48		-18,640,627.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2,354.85		-72,002,354.8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490,543.46		-3,490,543.46		-3,490,543.46
									47,277,430.83		47,277,430.83		47,277,430.83

2021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50,767,974.29					50,767,974.29		50,767,974.2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19,842.00		61,312,842.08	388,077,968.61		-3,668.83	29,085,482.37	183,732,728.32		994,251,336.67		2,136,476,531.22	185,383.06	2,136,661,914.28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19,842.00			61,312,842.08	388,186,863.40			28,436,861.37	183,732,728.32	1,006,893,045.78	2,148,582,18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19,842.00			61,312,842.08	388,186,863.40			28,436,861.37	183,732,728.32	1,006,893,045.78	2,148,582,18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780,136.00			-61,312,842.08	558,890,896.40			-8,287,391.51	4,697,081.82	-16,994,261.18	535,773,619.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970,818.22	46,970,818.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58,780,136.00			-61,312,842.08	558,890,896.40						556,358,190.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58,780,136.00			-61,312,842.08	558,890,896.40						556,358,190.3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97,081.82	-63,965,079.40	-59,267,997.58
1. 提取盈余公积									4,697,081.82	-4,697,081.82	
2. 对所有(或股东) 的分配										-59,267,997.58	-59,267,997.5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2021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287,391.51		-8,287,391.51	
1. 本期提取								45,488,052.31		45,488,052.31	
2. 本期使用								53,775,443.82		53,775,443.8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799,978.00				947,077,759.80			20,149,469.86	188,429,810.14	989,898,784.60	2,684,355,802.40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12,000.00			61,321,018.21	388,113,556.75			32,290,512.96	165,092,100.84	950,073,107.64	2,076,902,296.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8,943,354.32	-38,943,354.3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12,000.00			61,321,018.21	388,113,556.75			32,290,512.96	165,092,100.84	911,129,753.32	2,037,958,94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842.00			-8,176.13	73,306.65			-3,853,651.59	18,640,627.48	95,763,292.46	110,623,240.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6,406,274.79	186,406,274.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42.00			-8,176.13	73,306.65						72,972.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842.00			-8,176.13	73,306.65						72,972.5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21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640,627.48	-90,642,982.33	-72,002,354.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40,627.48	-18,640,627.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2,354.85	-72,002,354.8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853,651.59		-3,853,651.59	
1. 本期提取									46,914,322.70		46,914,322.70	
2. 本期使用									50,767,974.29		50,767,974.2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19,842.00			61,312,842.08	388,186,863.40				28,436,861.37	183,732,728.32	1,006,893,045.78	2,148,582,182.95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森特股份”）系由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8号《关于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森特股份”，股票代码“603098”。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3,879.9978万元。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93677W。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1层101。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研发环保专用设备；生产金属复合幕墙板、铝镁锰合金板、复合隔吸声屏障板；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环境噪音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金属工业门、C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机械设备；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烨兴	100.00	-
2	北京恒瑀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瑀	-	100.00
3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森特建筑	100.00	-
4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兰州士兴	100.00	-
5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沈阳士兴	100.00	-
6	森特土壤修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森特土壤	90.00	-
7	森特劳务有限公司	森特劳务	100.00	-
8	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森特香港	100.00	-
9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	60.00	-
10	隆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隆森新能源	100.00	-
11	上海森环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上海森环筑	100.00	-
12	森特士兴(深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绿能	100.00	-
13	安徽森特士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森特	100.00	-
14	广州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烨兴	100.00	-
15	森特数投(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数投	100.00	-
16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特环保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恒瑀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瑀	2021 年	收购
2	森特士兴（深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绿能	2021 年	收购
3	隆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隆森新能源	2021 年	设立
4	上海森环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上海森环筑	2021 年	设立
5	安徽森特士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森特	2021 年	设立
6	森特数投（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数投	2021 年	设立
7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特环保	2021 年	设立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森贝环保	2021 年	注销
2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特环保	2021 年	注销
3	森特旭普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森特旭普林	2021 年	注销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

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高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7。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除 80#地块综合楼）	双倍余额递减法	20-30	5%	6.51%-10.00%
房屋及建筑物 （80#地块综合楼）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5-10	5%	9.48%-40.00%
运输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4-5	5%	23.76%-5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双倍余额递减法	3-5	5%	14.17%-66.67%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以下情况计提折旧。

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公司按固定资产的类别、折旧方法、预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对其余固定资产，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8. 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2.（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权	5 年-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 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 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 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 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其残值视为零, 但下列情况除外: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 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 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2.（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工程业务及土壤修复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2) 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销售业务，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

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下经营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下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

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32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①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B.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C.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② 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 回购公司股份

①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③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计入产品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下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278,160.00 元、其他流动资产-72,993.33 元、使用权资产 3,683,712.72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2,580.00 元、租赁负债 2,559,979.39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资产 -72,993.33 元、使用权资产 2,056,390.85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980.00 元、租赁负债 1,564,417.52 元。

其他说明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五、4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0,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9,028,291.16	849,028,291.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70,623,546.12	1,270,623,546.12	
应收款项融资	65,099,927.02	65,099,927.02	
预付款项	55,403,681.48	55,403,681.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474,782.32	34,196,622.32	-278,160.0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2,484,302.79	122,484,302.79	
合同资产	1,833,762,462.38	1,833,762,462.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187,396.37	54,114,403.04	-72,993.33
流动资产合计	4,285,064,389.64	4,284,713,236.31	-351,153.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260,403.11	37,260,403.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7,552,551.95	477,552,551.95	

在建工程	48,396,967.95	48,396,967.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83,712.72	3,683,712.72
无形资产	101,296,135.09	101,296,13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07,844.70	8,307,84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39,150.79	50,539,15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7,469.76	6,137,46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490,523.35	733,174,236.07	3,683,712.72
资产总计	5,014,554,912.99	5,017,887,472.38	3,332,559.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9,361,031.34	529,361,031.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4,308,410.85	554,308,410.85	
应付账款	764,334,218.82	764,334,218.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2,197,535.31	122,197,53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952,196.32	33,952,196.32	
应交税费	13,782,889.07	13,782,889.07	
其他应付款	16,326,014.50	16,326,014.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041.92	1,021,621.92	772,58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1,050,920.17	211,050,920.17	
流动负债合计	2,245,562,258.30	2,246,334,838.30	772,580.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6,355,060.92	56,355,060.92	
应付债券	554,858,448.35	554,858,448.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59,979.39	2,559,979.3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117,231.14	21,117,23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330,740.41	634,890,719.80	2,559,979.39
负债合计	2,877,892,998.71	2,881,225,558.10	3,332,55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19,842.00	480,019,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61,312,842.08	61,312,842.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8,077,968.61	388,077,968.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68.83	-3,668.83	
专项储备	29,085,482.37	29,085,482.37	
盈余公积	183,732,728.32	183,732,728.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4,251,336.67	994,251,33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136,476,531.22	2,136,476,531.22	
少数股东权益	185,383.06	185,38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136,661,914.28	2,136,661,91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5,014,554,912.99	5,017,887,472.38	3,332,559.3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727,632.89	834,727,632.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70,615,074.06	1,170,615,074.06	
应收款项融资	48,610,573.27	48,610,573.27	
预付款项	31,898,255.46	31,898,255.46	
其他应收款	205,299,341.74	205,299,341.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2,521,855.52	92,521,855.52	
合同资产	1,829,498,106.74	1,829,498,106.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577,610.55	45,504,617.22	-72,993.33
流动资产合计	4,258,748,450.23	4,258,675,456.90	-72,993.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642,313.11	99,642,313.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6,962,290.28	476,962,290.28	
在建工程	48,396,967.95	48,396,967.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56,390.85	2,056,390.85
无形资产	101,296,135.09	101,296,13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07,844.70	8,307,84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49,166.50	42,049,16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7,469.76	6,137,46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792,187.39	784,848,578.24	2,056,390.85
资产总计	5,041,540,637.62	5,043,524,035.14	1,983,397.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2,361,031.34	522,361,031.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5,808,410.85	565,808,410.85	
应付账款	757,202,223.02	757,202,223.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0,288,267.59	120,288,267.59	
应付职工薪酬	30,188,857.81	30,188,857.81	
应交税费	12,483,633.01	12,483,633.01	
其他应付款	42,631,085.23	42,631,085.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041.92	668,021.92	418,98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9,415,163.49	209,415,163.49	
流动负债合计	2,260,627,714.26	2,261,046,694.26	418,98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355,060.92	56,355,060.92	
应付债券	554,858,448.35	554,858,448.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4,417.52	1,564,417.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117,231.14	21,117,23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330,740.41	633,895,157.93	1,564,417.52
负债合计	2,892,958,454.67	2,894,941,852.19	1,983,39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19,842.00	480,019,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61,312,842.08	61,312,842.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8,186,863.40	388,186,863.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436,861.37	28,436,861.37	
盈余公积	183,732,728.32	183,732,728.32	
未分配利润	1,006,893,045.78	1,006,893,045.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8,582,182.95	2,148,582,18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41,540,637.62	5,043,524,035.14	1,983,397.5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9%、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年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森特股份	15.00
沈阳士兴	20.00
森特环保	20.00
森特土壤	20.00
广州工控	20.00
广州烨兴	20.00
森特建筑	20.00
森特香港	16.5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2021年10月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11002298。本公司2021-2023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4,437.29	258,628.86
银行存款	590,038,044.72	707,580,478.24
其他货币资金	144,742,985.79	141,189,184.06
合计	735,115,467.80	849,028,291.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附注七、8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1,282,646.34	
合计	21,282,646.3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5,974,856.38
合计		15,974,856.3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25,292.68	59.65	9,312,646.34	50.00	9,312,646.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00,000.00	40.35	630,000.00	5.00	11,970,000.00					
其中：										
组合 1	12,600,000.00	40.35	630,000.00	5.00	11,970,000.00					
合计	31,225,292.68	/	9,942,646.34	/	21,282,646.34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18,625,292.68	9,312,646.34	50.00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合计	18,625,292.68	9,312,646.34	5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2,600,000.00	630,000.00	5.00
合计	12,600,000.00	630,00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9,942,646.34			9,942,646.34
合计		9,942,646.34			9,942,646.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21,200,097.52
1 至 2 年	255,154,588.47
2 至 3 年	228,971,082.0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9,331,744.97
4 至 5 年	38,244,744.83
5 年以上	25,334,604.77
合计	1,428,236,862.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664,762.84	2.78	23,332,011.25	58.82	16,332,751.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8,572,099.76	97.22	260,860,410.21	18.79	1,127,711,689.55	1,457,640,476.76	100.00	187,016,930.64	12.83	1,270,623,546.12
其中：										
组合 2	1,388,572,099.76	97.22	260,860,410.21	18.79	1,127,711,689.55	1,457,640,476.76	100.00	187,016,930.64	12.83	1,270,623,546.12
合计	1,428,236,862.60	/	284,192,421.46	/	1,144,044,441.14	1,457,640,476.76	/	187,016,930.64	/	1,270,623,546.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 1	18,069,543.55	12,648,680.48	70.00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客户 2	20,452,430.50	10,226,215.25	50.00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客户 3	1,142,788.79	457,115.52	40.00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合计	39,664,762.84	23,332,011.25	58.82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5,126,990.86	34,756,349.55	5.00
1-2 年	248,006,703.07	24,800,670.31	10.00
2-3 年	225,764,905.50	67,729,471.65	30.00
3-4 年	157,439,341.73	78,719,670.87	50.00
4-5 年	36,899,553.83	29,519,643.06	80.00
5 年以上	25,334,604.77	25,334,604.77	100.00
合计	1,388,572,099.76	260,860,410.21	18.7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187,016,930.64	97,195,093.82			19,603.00	284,192,421.46
合计	187,016,930.64	97,195,093.82			19,603.00	284,192,421.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603.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2,365,763.90	14.17	10,329,664.79
第二名	190,721,801.79	13.35	46,925,134.52
第三名	118,420,386.13	8.29	18,726,672.64
第四名	50,423,863.17	3.53	15,335,764.68
第五名	48,158,266.09	3.37	24,079,133.05
合计	610,090,081.08	42.71	115,396,369.6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6,822,123.17	65,099,927.02
合计	106,822,123.17	65,099,927.0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7,347,123.17	0.49	525,000.00	67,349,758.43	3.34	2,249,831.41

1.组合 1	10,500,000.00	5.00	525,000.00	44,996,628.17	5.00	2,249,831.41
2.组合 2	96,847,123.17			22,353,130.26		
合计	107,347,123.17	0.49	525,000.00	67,349,758.43	3.34	2,249,831.41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0,500,000.00	525,000.00	5.00
合计	10,500,000.00	525,00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2) 期末本公司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696,892.91
合计	36,696,892.91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315,391.18	7,8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合计	90,315,391.18	9,300,000.00

(4)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	2,249,831.41	-1,724,831.41			525,000.00
合计	2,249,831.41	-1,724,831.41			525,000.0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446,681.10	95.74	54,204,742.50	97.84
1 至 2 年	1,297,180.02	2.41	544,952.38	0.98
2 至 3 年	493,783.17	0.92	123,892.22	0.22
3 年以上	497,910.35	0.93	530,094.38	0.96
合计	53,735,554.64	100.00	55,403,681.4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5,752,997.81	47.93

第二名	3,872,934.08	7.21
第三名	3,656,362.77	6.80
第四名	1,646,115.78	3.06
第五名	1,467,999.97	2.73
合计	36,396,410.41	67.7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201,978.84	34,196,622.32
合计	27,201,978.84	34,196,622.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833,830.78
1 至 2 年	8,260,417.30
2 至 3 年	3,705,593.1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227,166.87
4 至 5 年	339,826.99
5 年以上	3,767,527.78
合计	35,134,362.8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2,968,438.30	23,171,129.98
押金、备用金	7,479,570.55	10,206,923.56
往来款	4,259,879.56	7,898,999.48
其他	426,474.47	385,091.48
合计	35,134,362.88	41,662,144.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856,522.18		609,000.00	7,465,522.1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6,861.86			466,861.8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7,323,384.04		609,000.00	7,932,384.04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9,000.00	100.00	609,000.00		
北京欧狮龙建材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	609,000.00	100.00	609,0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09,000.00	100.00	609,0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609,000.00					609,000.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856,522.18	466,861.86				7,323,384.04
合计	7,465,522.18	466,861.86				7,932,384.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3,877,711.78	1年以内、 1至2年、 5年以上	11.04	503,271.18
第二名	往来款	2,206,164.61	1年以内	6.28	110,308.23

第三名	保证金、押金	2,150,000.00	1年以内、1至2年	6.12	167,5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1,500,000.00	3至4年	4.27	750,000.00
第五名	押金	1,400,000.00	1至2年	3.98	140,000.00
合计	/	11,133,876.39	/	31.69	1,671,079.4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376,947.47	1,277,600.00	118,099,347.47	98,732,351.90		98,732,351.9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3,843,305.16		33,843,305.16	23,751,950.89		23,751,950.8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53,220,252.63	1,277,600.00	151,942,652.63	122,484,302.79		122,484,302.7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77,600.00				1,277,600.0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277,600.00			1,277,600.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02,730,386.11	169,434,011.02	2,133,296,375.09	1,930,276,276.22	96,513,813.84	1,833,762,462.38
合计	2,302,730,386.11	169,434,011.02	2,133,296,375.09	1,930,276,276.22	96,513,813.84	1,833,762,462.3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9,171,914.69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748,282.49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合计	72,920,197.18			/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1	62,521,274.51	43,764,892.16	70.00
客户2	14,201,484.89	7,100,742.45	50.00
客户3	20,765,700.20	8,306,280.08	40.00
合计	97,488,459.60	59,171,914.69	60.70

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05,241,926.51	110,262,096.33	5.00
合计	2,205,241,926.51	110,262,096.3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45,566,111.47	38,882,350.44
待认证进项税	3,274,894.40	8,477,634.40
预缴所得税	154,977.33	123.86
手续费摊销及其他	6,354,017.92	6,754,294.34
合计	55,350,001.12	54,114,403.0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追加投资	减少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	其他		

			投 资	资 损 益	收 益 调 整	变 动	股 利 或 利 润	准 备		余 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华永环境	7,375,393.74			-3,547,285.63						3,828,108.11
广州带路通	3,141,136.55			-415,543.24						2,725,593.31
贵州中铝彩铝	2,558,334.31			-717,254.16						1,841,080.15
美丽华夏	5,942,110.15			-2,875,745.62						3,066,364.53
中建环科	18,243,428.36	20,000,000.00		351,492.29						38,594,920.65
上海瑞凌		4,900,000.00		-453,466.55						4,446,533.45
小计	37,260,403.11	24,900,000.00		-7,657,802.91						54,502,600.20
合计	37,260,403.11	24,900,000.00		-7,657,802.91						54,502,600.20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83,512.79			32,983,512.7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2,983,512.79			32,983,512.7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2,983,512.79			32,983,512.7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75,170.65			12,575,170.65
(1) 计提或摊销	693,884.10			693,884.1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1,881,286.55			11,881,286.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575,170.65			12,575,170.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408,342.14			20,408,342.14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 20 号办公楼及北京丰台万达广场写字楼房产对外出租，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80,391,817.86	477,552,551.9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80,391,817.86	477,552,551.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4,432,884.66	175,202,011.94	20,921,257.53	12,150,688.55	682,706,842.68
2. 本期增加金	51,534,905.70	14,674,345.28	691,525.13	1,824,947.86	68,725,723.97

额					
(1) 购置		872,097.67	691,525.13	1,558,437.92	3,122,060.72
(2) 在建工程转入	51,534,905.70	13,802,247.61		266,509.94	65,603,663.2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2,983,512.79	383,842.19	744,023.70	465,149.72	34,576,528.40
(1) 处置或报废		383,842.19	744,023.70	465,149.72	1,593,015.6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2,983,512.79				32,983,512.79
4. 期末余额	492,984,277.57	189,492,515.03	20,868,758.96	13,510,486.69	716,856,038.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081,273.22	114,051,838.54	18,624,417.11	10,396,761.86	205,154,290.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58,282.60	23,856,522.47	785,878.21	1,802,892.50	44,603,575.78
(1) 计提	18,158,282.60	23,856,522.47	785,878.21	1,802,892.50	44,603,575.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81,286.55	304,599.40	713,690.68	394,069.49	13,293,646.12
(1) 处置或报废		304,599.40	713,690.68	394,069.49	1,412,359.5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881,286.55				11,881,286.55
4. 期末余额	68,358,269.27	137,603,761.61	18,696,604.64	11,805,584.87	236,464,220.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4,626,008.30	51,888,753.42	2,172,154.32	1,704,901.82	480,391,817.86
2. 期初账面价值	412,351,611.44	61,150,173.40	2,296,840.42	1,753,926.69	477,552,551.9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929,343.50	48,396,967.95
工程物资		
合计	7,929,343.50	48,396,967.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0#地块综合楼				48,135,025.82		48,135,025.82
在安设备	7,929,343.50		7,929,343.50	261,942.13		261,942.13
合计	7,929,343.50		7,929,343.50	48,396,967.95		48,396,967.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80#地块 综合楼	366,970,000.00	48,135,025.82	3,399,879.88	51,534,905.70			87.91	88%	5,357,739.99			自有 及募 集资 金
合计	366,970,000.00	48,135,025.82	3,399,879.88	51,534,905.70			/	/	5,357,739.9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83,712.72	3,683,712.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0,200.58	2,100,200.5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783,913.30	5,783,913.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0,293.00	1,210,293.00
(1) 计提	1,210,293.00	1,210,29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10,293.00	1,210,293.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73,620.30	4,573,620.30
2. 期初账面价值	3,683,712.72	3,683,712.72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839,549.10			21,080,082.37	125,919,63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491,224.79	-491,224.79
(1) 购置				-491,224.79	-491,224.7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4,839,549.10			20,588,857.58	125,428,406.6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910,904.92			9,712,591.46	24,623,49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1,238.88			610,700.56	2,711,939.44
(1) 计提	2,101,238.88			610,700.56	2,711,939.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012,143.80			10,323,292.02	27,335,435.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827,405.30			10,265,565.56	98,092,970.86
2. 期初账面价值	89,928,644.18			11,367,490.91	101,296,135.0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光纤网络服务费	130,647.73		59,729.60		70,918.13
办公室装修费及其他	8,177,196.97		1,941,846.58	1,151,703.41	5,083,646.98
合计	8,307,844.70		2,001,576.18	1,151,703.41	5,154,565.1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1,656,472.49	25,800,722.97	96,513,813.84	14,499,516.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2,962.18	50,310.41	186,052.66	37,521.09
可抵扣亏损				
预期信用损失	302,577,648.92	50,788,149.99	196,506,584.55	32,834,528.98
递延收益	21,551,372.14	3,232,705.82	21,117,231.14	3,167,584.67
合计	496,008,455.73	79,871,889.19	314,323,682.19	50,539,150.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802.92	225,699.68
可抵扣亏损	7,942,510.58	5,697,966.65
合计	7,957,313.50	5,923,666.3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1,515,795.11	
2022	1,128,307.76	1,455,027.64	
2023	1,172,844.77	1,429,787.67	
2024	519,511.28	629,941.29	
2025	411,689.75	667,414.94	
2026	4,710,157.02		
合计	7,942,510.58	5,697,966.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账面价值

					值 准 备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购房款	41,962,070.00	944,861.47	41,017,208.53	3,385,439.00		3,385,439.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60,880.46		1,760,880.46	1,484,110.76		1,484,110.76
预付投资款				1,267,920.00		1,267,920.00
其他	157,169.81		157,169.81			
合计	43,880,120.27	944,861.47	42,935,258.80	6,137,469.76		6,137,469.7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7,000,000.00	35,0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235,700,000.00
保证借款	173,787,072.80	258,050,900.42
信用借款		
票据融资借款	115,377,090.62	
借款利息及利息调整	-1,116,260.18	610,130.92
合计	395,047,903.24	529,361,031.3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质押及保证借款情况：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6,750.00 万元短期借款，其中四笔 5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其中 1,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其中 2,6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其中 8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系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质押金额 11,607.35 万元）、股东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②抵押及保证借款情况：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其中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中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系公司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20 号楼-1 至 4 层为抵押，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提供最高保证担保。

③保证借款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慧忠支行 93,787,072.80 元短期借款，其中 23,015,275.1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其中 16,301,755.6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其中 27,875,625.09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其中 12,598,592.34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其中 13,995,824.67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提供最高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5,249,527.34
银行承兑汇票	255,336,684.39	529,058,883.51
信用证贴现及其他	18,114,662.69	
合计	273,451,347.08	554,308,410.8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79,362,009.86	319,573,788.96
应付劳务款	480,507,507.83	388,842,682.40
应付工程设备款	18,344,253.57	36,944,531.94
应付运输费	21,429,553.20	10,906,068.54
应付加工费	5,199,806.83	4,950,536.93
其他	5,221,770.76	3,116,610.05
合计	910,064,902.05	764,334,218.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48,970,407.83	4,910,668.85
已结算未完工	50,942,040.93	68,421,543.91
预收货款	5,096,289.06	48,865,322.55
合计	105,008,737.82	122,197,535.3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952,196.32	198,580,740.67	198,830,154.10	33,702,782.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95,566.62	18,488,183.69	1,407,382.9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952,196.32	218,476,307.29	217,318,337.79	35,110,165.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64,379.65	168,136,129.43	169,207,903.57	31,292,605.51
二、职工福利费		7,480,258.73	7,480,258.73	
三、社会保险费	858,635.89	12,619,995.94	12,515,683.72	962,948.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2,978.19	11,453,378.91	11,454,033.94	852,323.16
工伤保险费		1,058,914.51	953,446.23	105,468.28
生育保险费	5,657.70	107,702.52	108,203.55	5,156.67
四、住房公积金	45,693.00	7,297,965.38	7,263,472.18	80,186.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3,487.78	3,046,391.19	2,362,835.90	1,367,043.0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952,196.32	198,580,740.67	198,830,154.10	33,702,782.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183,783.59	17,819,008.33	1,364,775.26
2、失业保险费		711,783.03	669,175.36	42,607.6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895,566.62	18,488,183.69	1,407,382.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06,151.04	2,067,042.4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638,688.38	11,634,278.04
个人所得税	59,808.97	44,267.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87.24	4,593.47
房产税	367.50	367.50
教育费附加	43,654.29	3,159.77
印花税	45,825.95	28,655.31
其他	525.00	525.00
合计	16,448,308.37	13,782,889.0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030,440.52	16,326,014.50
合计	23,030,440.52	16,326,014.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3,050,847.77	10,337,390.30
应付费	4,493,450.67	5,441,750.56
供应商保证金	5,112,000.00	
其他	374,142.08	546,873.64
合计	23,030,440.52	16,326,014.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设立起，未开始实际经营业务，资金闲置，故公司借入 1,000.00 万元经营周转使用。
合计	1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往来款 1,000.00 万元系公司 2016 年向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借入款。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设立起，未开始实际经营业务，资金闲置，故公司借入 1,000.00 万元经营周转使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197,530.4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0,273.17	772,58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79,980.55	75,731.70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173,310.22
合计	29,907,784.18	1,021,621.9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09,745,670.21	208,302,785.81
应收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负债	4,797,765.76	2,748,134.36
E 信通、云信及其他	341,026,009.36	
合计	555,569,445.33	211,050,920.1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77,157,530.46	56,355,060.92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77,157,530.46	56,355,060.9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借款条件说明：

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6,355,060.92 元长期借款，公司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 80 号街区 80M10-1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 80 号楼作抵押，刘爱森、李桂茹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利率区间：4.75%。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4,900.00 万元长期借款，公司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等 4 套房屋作抵押，刘爱森、李桂茹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利率区间：4.5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森特转债		554,858,448.35
合计		554,858,448.3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森特转债	100.00	2019/12/19	6年	600,000,000.00	554,858,448.35		-173,310.22	45,061,551.65	599,920,000.00	
合计	/	/	/	600,000,000.00	554,858,448.35		-173,310.22	45,061,551.65	599,92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拟发行面值总额为6.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债券简称“森特转债”，债券代码“113557”。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如下：

债券名称	票面利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森特转债	0.40	0.80	1.00	1.50	2.00	3.0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26元/股，自2020年8月7日起转股价调整为10.11元/股。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股票自2021年03月10日至2021年03月30日期间，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14元/股），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实施“森特转债”赎回的议案》，公司已行使“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2021年04月2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森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289元/张）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森特转债”于2021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转债剩余总股份0张，即已有5,943,730.00张可转债行使了转股权利，2020年转股数为800.00张，2021年转股数为5,942,930.00张，2021年赎回56,270.00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311,544.39	2,559,979.3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0,273.17	
合计	2,881,271.22	2,559,979.3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117,231.14	696,641.00	262,500.00	21,551,372.14	
合计	21,117,231.14	696,641.00	262,500.00	21,551,372.1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年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9,887,500.00			262,500.00		9,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染场地修复与再开发	679,731.14					679,731.14	与收益相关
原位热强化微生物绿色耦合修复技术与装备研发	550,000.00	491,920.00				1,041,92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博士后科研活动经费资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域GSR规划与决策支持方法研究及验证		79,485.00				79,485.00	与收益相关
复合有机透染场地原位热处理耦合		25,236.00				25,236.00	与收益相关

修复技术与装备							
合计	21,117,231.14	696,641.00		262,500.00		21,551,372.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0,019,842.00				58,780,136.00	58,780,136.00	538,799,978.00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累计 594,293,000.00 元“森特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8,780,136.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付债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说明。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森特转债	5,999,200.00	61,312,842.08			5,999,200.00	61,312,842.08		
合计	5,999,200.00	61,312,842.08			5,999,200.00	61,312,842.08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累计 594,293,000.00 元“森特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赎回 5,627,000.00 元“森特转债”，因转股及赎回减少其他权益工具 61,312,842.08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8,077,968.61	558,890,896.40		946,968,865.0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88,077,968.61	558,890,896.40		946,968,865.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累计 594,293,000.00 元“森特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赎回 5,627,000.00 元“森特转债”，因转股及赎回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 558,890,896.40 元。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8.83	-46,746.41				-46,746.41		-50,415.2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68.83	-46,746.41				-46,746.41		-50,415.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68.83	-46,746.41				-46,746.41		-50,415.2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9,085,482.37	46,116,434.08	53,775,443.82	21,426,472.63
合计	29,085,482.37	46,116,434.08	53,775,443.82	21,426,472.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3,732,728.32	4,697,081.82		188,429,810.1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3,732,728.32	4,697,081.82		188,429,810.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各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各年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94,251,336.67	941,402,279.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38,975,412.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4,251,336.67	902,426,866.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14,119.91	182,467,452.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97,081.82	18,640,627.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267,997.58	72,002,354.8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3,100,377.18	994,251,336.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32,775,994.57	2,594,664,306.52	3,151,173,851.54	2,577,323,292.29
其他业务	6,804,072.17	1,552,646.38	1,345,588.16	119,303.07
合计	3,139,580,066.74	2,596,216,952.90	3,152,519,439.70	2,577,442,595.3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2021 年度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4,440,940.84
其中：金属围护系统	170,119,819.91
声屏障系统	4,321,120.93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958,335,053.73
其中：金属围护系统	2,615,473,548.55
声屏障系统	37,125,406.12
土壤治理	305,736,099.06
合计	3,132,775,994.57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0,384.40	2,433,760.93
教育费附加	1,134,983.64	1,131,541.59
资源税		
房产税	4,325,819.74	2,831,428.16
土地使用税	291,729.93	294,650.73
车船使用税	50,323.48	49,859.32
印花税	2,310,848.24	1,545,316.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6,653.72	751,700.44
其他	145,524.13	77,167.11
合计	11,426,267.28	9,115,425.1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741,526.84	39,033,253.52
业务招待费	7,570,041.74	7,797,385.82
差旅费	5,925,381.10	5,206,678.01
服务费	3,885,369.26	4,140,401.15
折旧费	2,256,738.38	2,545,823.65
办公费	1,566,147.24	1,831,519.85
交通费	1,440,940.53	1,414,014.11
租赁装修费	1,063,343.53	2,350,315.37
广告宣传费	873,739.62	1,423,004.2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11,278.17	
其他	1,028,904.05	717,512.99
合计	72,763,410.46	66,459,908.7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328,493.28	51,364,912.67
折旧摊销	11,754,702.66	11,195,850.46
中介机构服务费	5,785,099.24	4,073,738.54
办公费	3,912,185.94	5,241,167.22
业务招待费	1,843,068.95	1,010,722.84
差旅费	1,592,555.90	681,331.14
税费	1,297,213.87	2,357,024.76
交通费	817,868.52	716,573.9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43,922.52	
租赁费	293,188.09	1,192,175.10
其他	6,010,007.71	4,280,281.74
合计	96,178,306.68	82,113,778.3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原材料	47,633,705.38	40,370,035.95
职工薪酬	36,195,185.41	25,010,941.40
折旧摊销	16,749,244.14	22,618,071.98
检验费	3,508,095.32	5,445,768.49
设计费	3,646,353.82	4,268,876.46
其他	2,419,933.20	2,351,286.22
合计	110,152,517.27	100,064,980.5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011,640.24	50,716,642.33
减：利息收入	-6,072,695.84	-10,102,191.96
加：汇兑损失	243,559.58	320,536.54
加：银行手续费	3,683,307.37	2,419,130.82
加：其他	11,667,678.39	4,576,836.66
合计	40,533,489.74	47,930,954.3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49,327.26	3,630,602.43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2,500.00	112,500.00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55,986.00	215,020.05
合计	4,667,813.26	3,958,122.4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57,802.91	1,100,553.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		

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票据贴现及保理产生的投资收益	-54,457.75	-1,203,904.52
合计	-7,712,260.66	-103,350.6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7,195,093.82	-23,854,973.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6,861.86	-2,485,296.5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8,217,814.93	-2,249,831.41
合计	-105,879,770.61	-28,590,100.99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增长 270.34%，主要系存在部分客户单项计提坏账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77,60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2,920,197.18	-32,123,342.13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944,861.47	
合计	-75,142,658.65	-32,123,342.1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8,722.10	69,715.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8,722.10	69,715.84
合计	78,722.10	69,715.84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407.21	54,951.72	17,407.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407.21	54,951.72	17,407.2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款收入	65,471.17	364,150.00	65,471.17
其他	53,544.85	117,452.27	53,544.85
合计	136,423.23	536,553.99	136,42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51.17	51,819.82	3,951.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51.17	51,819.82	3,951.1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8.58	120.99	8.58
其他	4,888.91	47.95	4,888.91
合计	8,848.66	2,051,988.76	8,848.6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405,191.19	39,348,584.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332,738.40	-10,714,012.95
合计	-2,927,547.21	28,634,571.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448,542.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47,036.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67,774.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3,761.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19,658.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28.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6,854.64
加计扣除的影响	-9,745,356.03
所得税费用	-2,927,547.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101,954.26	4,683,698.90
保证金及其他	17,655,734.05	481,602.27
利息收入	6,072,695.84	10,102,191.96
保函、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94,861.83
合计	28,830,384.15	20,862,354.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付现	57,208,087.72	52,435,967.12
管理费用付现	19,976,394.49	18,592,487.85
销售费用付现	23,154,839.78	24,759,472.77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4,897.49	19,556,101.61
银行手续费	3,683,307.37	2,419,130.82
保函、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53,801.73	
合计	107,581,328.58	117,763,160.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及票据贴现	115,377,090.62	
合计	115,377,090.6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手续费	11,825,610.04	10,248,475.86
债券发行费		1,367,924.53
租赁负债的租金付款额支出	1,363,832.23	
合计	13,189,442.27	11,616,400.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376,089.63	182,452,835.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142,658.65	32,123,342.13
信用减值损失	105,879,770.61	28,590,100.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297,459.88	58,298,802.1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10,293.00	
无形资产摊销	2,711,939.44	4,226,753.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1,576.18	1,697,93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722.10	-69,715.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56.04	-3,131.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151,030.91	55,132,848.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12,260.66	103,35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32,738.40	-10,714,01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35,949.84	96,718,027.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378,394.56	-650,416,49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024,159.00	256,945,266.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7,977.02	55,085,910.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0,372,482.01	707,839,107.1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07,839,107.10	913,416,701.5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66,625.09	-205,577,594.4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0,372,482.01	707,839,107.10
其中: 库存现金	334,437.29	258,628.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0,038,044.72	707,580,478.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372,482.01	707,839,107.1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4,742,985.79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316,897,156.39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8,293,509.16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16,073,549.42	短期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36,696,892.91	票据质押
合计	702,704,093.6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5,858,037.95	6.3757	37,349,092.56
欧元			
港币	4,898,248.52	0.8176	4,004,807.99
埃塞俄比亚比尔	770,232.43	0.1298	99,937.6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162,848.35	7.2197	1,175,716.24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
1	森特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8 年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262,500.00
2019 年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政府贴息补助	3,590,000.00	其他收益	3,590,000.00
税收返还	355,992.42	其他收益	355,992.42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230,000.00	其他收益	230,000.00
博士后资助经费	80,082.52	其他收益	80,082.52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71,576.34	其他收益	71,576.34
稳岗补贴	57,670.15	其他收益	57,670.15
绿色发展基金	15,400.00	其他收益	15,400.00
专利补助金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失业保险返还	1,591.83	其他收益	1,591.83
北京市博士后科研活动经费资助	100,000.00	递延收益	
区域 GSR 规划与决策支持方法研究及验证	79,485.00	递延收益	
复合有机透染场地原位热处理耦合修复技术与装备	25,236.00	递延收益	
污染场地修复与再开发	679,731.14	递延收益	
原位热强化微生物绿色耦合修复技术与装备研发	1,041,920.00	递延收益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恒瑀	2021 年 10 月 31 日	0	100.00	收购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取得被购买方财务及生产经	25,256.20	-43,612.49

						营的控制 控制权		
深圳绿 能	2021 年 10 月 15 日	600,000.00	100.00	收购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取得被 购买方 财务及 生产经 营的控制 控制权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恒瑀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收购取得，并于 2021 年 11 月纳入合并范围。购买日北京恒瑀资产总额 957,676.18 元，负债总额 957,676.18 元，账面净资产 0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绿能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购取得，并于 2021 年 11 月纳入合并范围。购买该子公司并未构成业务，购买日深圳绿能账面净资产 0 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1年1月5日，本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森特数投（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自设立之日起森特数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5月6日，本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上海森环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自设立之日起上海森环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6月8日，本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隆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自设立之日起隆森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安徽森特士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自设立之日起安徽森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11月9日，本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自设立之日起森特环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注销子公司

2021年5月11日，本公司子公司森特旭普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注销，2021年5月31日后不纳入合并范围；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2021年6月30日后不纳入合并范围；

2021年9月18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销，2021年9月30日后不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烨兴	北京市	北京市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100.00		设立
北京恒瑀	北京市	北京市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含五金交电）；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合同能源管理；委托生产光伏发电设备。		100.00	收购
森特建筑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设计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承包；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兰州士兴	兰州市	兰州市	生产销售钢浪板；RH、RC 加工；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100.00		设立
沈阳士兴	沈阳市	沈阳市	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森特香港	香港	香港	工程建筑承包，投资和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森特旭普林	上海市	上海市	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山东森特	滨州市	滨州市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废盐、废活性炭以及其他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业三废处理处置技术研发；环保设备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艺、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00.00		设立

森特劳务	西安市	西安市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100.00		设立
广州烨兴	广州市	广州市	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100.00		设立
广州工控	广州市	广州市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0.00		设立
深圳土壤	深圳市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工程咨询、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场地调查、环境风险评估、环境监测服务；环保工程的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包括土壤污染修复、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备的租赁服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修复设备的研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环境修复设备的生产	90.00		设立
隆森新能源	西安市	西安市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100.00		设立
上海森环筑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	100.00		设立

			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深圳绿能	深圳市	深圳市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收购
安徽森特	六安市	六安市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治理设施与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修复、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电气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	100.00		设立
厦门数投	厦门市	厦门市	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00.00		设立
森特环保科技	北京市	北京市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废盐、废活性炭以及其他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业三废处理处置技术研发；环保设备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艺、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502,600.20	37,260,403.1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657,802.91	1,100,553.9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657,802.91	1,100,553.91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各项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5,047,903.24			
应付票据	273,451,347.08			
应付账款	910,064,902.05			
其他应付款	23,030,440.52			
租赁负债		1,123,130.89	1,016,935.75	741,204.58
长期借款		28,197,530.46	148,960,000.00	-
合计	1,601,594,592.89	29,320,661.35	149,976,935.75	741,204.58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资产负债表项目	币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5,858,037.95	37,349,092.56
	港币	4,898,248.52	4,004,807.99
	埃塞俄比亚比尔	770,232.43	99,937.66
应付账款	欧元	162,848.35	1,175,716.24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403,113.60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4,633,886.81 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06,822,123.17		106,822,123.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6,822,123.17		106,822,123.1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为本公司对外背书应收票据分类所致，因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公司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且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所以，此项投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刘爱森、李桂茹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25.10%的股权，通过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0.70%的股权，合计持股 35.80%，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贵州中铝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瑞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翁家恩	参股股东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其他
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为刘爱森之姐刘培华控制的公司；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控股的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中铝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371,210.72	35,578,377.47
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64,331.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瑞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144,391.5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房产	2,353,668.40	1,230,543.75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房产	25,114.68	15,068.81
北京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房产	11,009.1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1)	470,000,000.00	2020-9-19	2027-12-31	否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2)	950,000,000.00	2020-1-24	2023-11-4	是
刘爱森及配偶李	700,000,000.00	2019-6-15	2021-11-12	是

桂茹(注 3)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 4)	300,000,000.00	2020-2-5	202-2-5	是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 5)	100,000,000.00	2020-2-6	2022-2-6	是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 6)	79,000,000.00	2023-12-5	2025-12-4	否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 7)	200,000,000.00	2021-6-10	2023-6-10	是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 8)	200,000,000.00	2019-11-8	2023-5-1	是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 9)	300,000,000.00	2020-5-6	2023-11-25	是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 10)	40,000,000.00	2021-3-24	2023-3-23	是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 11)	300,000,000.00	2021-6-1	2024-9-30	是
刘爱森(注 12)	300,000,000.00	2021-11-26	2023-11-25	是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 13)	350,000,000.00	2021-9-11	2025-6-28	否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 14)	800,000,000.00	2021-3-18	2024-10-21	是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 15)	500,000,000.00	2021-4-28	2025-5-25	否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 16)	1,000,000,000.00	2021-3-27	2023-3-27	是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 17)	200,000,000.00	2022-3-22	2024-9-2	否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 18)	300,000,000.00	2022-6-21	2025-9-27	否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 19)	1,000,000,000.00	2021-8-25	2027-11-27	否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 20)	300,000,000.00	2021-5-11	2025-11-11	否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 21)	750,000,000.00	2021-6-19	2025-11-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2020 年 7 月 2 日,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04205118 号的保证合同, 为森特股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 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为 4.70 亿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 2019 年 1 月 22 日, 刘爱森、李桂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最高额 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为森特股份在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期间的出具保函业务及保理业务提供保证,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 9.50 亿元的本金以及利息等其他款项, 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注 3: 2019 年, 森特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开(2019)授字第 201901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7 亿元,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兴

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京开(2019)高抵字第201901-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京开(2019)高保字第201901-2》和《兴银京开(2019)高保字第20190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4：2019年4月17日，森特股份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2019)信银营授字第00000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3亿元，授信期间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1月8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信银营保字第000006、000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5：2019年5月15日，森特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YB921012019002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刘爱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YB92(高保)20190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

注6：2019年7月15日，森特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亦庄)字0013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最高金额为7,9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53个月。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亦庄)字00132-2号、2019年(亦庄)字00132-3号的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7：2019年11月1日，森特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C2019091100001150的融资额度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2.00亿元，授信期间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8月25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浦发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B9142201900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8：2019年11月11日，森特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JK17391900012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9年11月8日，森特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SX173919000844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2.00亿元，授信期间为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6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江苏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Z173919000010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从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注9：2019年12月3日，森特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587796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借款期限为1年，2019年11月27日，森特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585198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3.00亿元，授信期间为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585198_001、0585198_002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10：2020年3月28日，森特股份与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年(亦庄)字00106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借款期限为1年。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分别与工商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年(亦庄)字00106-2号、2020年(亦庄)字00106-3号的保证合同，对以上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11：2020年，森特股份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信银京授字第00003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并分次借款5,000万、5,100万、2,000万、2,900万、4,747万，借款期限为1年。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分别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信银京保字第000048号和(2020)信银京保字第00004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以上借款提供担保，最高保额为三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2：2020年12月14日，森特股份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YB92(融资)20200010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并分次借款5,100万、14,900万。刘爱森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YYB92(高保)20200008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以上借款提供担保，最高保额为三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注 13: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刘爱森、李桂茹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京公金五额保字 20201209 第 001 号和平银京公金五额保字 20201209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最高保额为三亿五千万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注 14: 2020 年 1 月 17 日, 刘爱森、李桂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最高额 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为森特股份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期间的出具保函业务及保理业务提供保证,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 8.00 亿元的本金以及利息等其他款项, 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15: 2020 年,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江苏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Z173220000053、BZ173220000054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对森特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之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之间签署的借款等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 5.00 亿元的本金以及利息等其他款项, 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从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注 16: 2020 年 3 月, 森特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开(2020)授字第 202008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10 亿元,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兴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京开(2020)高抵字第 202008-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京开(2020)高保字第 202008-2》和《兴银京开(2020)高保字第 202008-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7: 2021 年 3 月, 森特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20120100000944 的融资额度协议, 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 亿元, 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浦发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B914220210000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18: 2021 年 3 月, 森特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668330 综合授信合同, 最高授信额度 3.00 亿元, 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668330_001、0668330_00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19: 2021 年 4 月, 森特股份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京开(2021)授字第 202127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10 亿元, 森特股份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银京开(2021)高抵字第 202127-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兴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京开(2021)高保字第 202127-2 号与兴银京开(2021)高保字第 202127-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20: 2021 年,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信银京保字第 0120 号和(2021)信银京保字第 01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保额为 3 亿元,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21: 2021 年 1 月 8 日,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与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建京宣保证 2021 年第 001 号的最高额 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为森特股份在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期间的出具保函业务及保理业务提供保证,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 7.50 亿元的本金以及利息等其他款项, 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9-9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设立起, 未开始实际经营

				业务，资金闲置，故公司借入1000.00万元经营周转使用。
--	--	--	--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4.00	1,025.1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贵州中铝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3,889,703.28	1,047,476.08
其他应付款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8,934.58	
其他应付款	刘爱森	22,874.00	1,124.00
其他应付款	翁家恩	77,940.35	52,12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

(1) 2020 年，森特股份依据与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途汽车”）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前途汽车给付森特股份拖欠的工程款 686.56 万元，逾期利息 25.79 万元，两项共计 712.35 万元。2020 年 9 月 2 日，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2020）苏仲裁字第 0289 号裁决书，前途汽车立即支付森特股份工程款人民币 532.48 万元，并以 532.48 万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经法院查询前途汽车存在价值 87,147.78 万元的不动产可供拍卖偿还债务，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2) 2020 年，森特股份依据与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建筑”）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中航建筑给付森特股份拖欠的工程款 954.00 万元，逾期利息 49.25 万元，中航建筑支付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24.00 万元，三项共计 1,027.25 万元。由于管辖权存在异议，本案已移送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处理。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支持我司主张，冻结了中航建筑的账户，但是由于农民工专项账户的特殊性，法院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解除了中航建筑被冻结的账户。目前，我司已继续申请法院对中航建筑其他项目款项扣押截留。

(3) 公司与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机场公司”）、第三人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 1,444.33 万元。一审沈阳中级法院判决公司赔偿 2750.42 万，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发回重审，沈阳中级法院重新组织合议庭，对案件重审后又作出判决，要求公司赔付 1,444.33 万元，公司仍然不服，继续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待判决。

(4) 2021 年，公司与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铁天丰”）、青岛世博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世博城”）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涉及金额 966.32 万元。2022 年 3 月，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中铁天丰与青岛世博城名下同等价值的财产。因为青岛世博城与公司没有合同关系，对方提出异议，后经多次协调，法院对青岛世博城账户冻结程序改为协助执行，要求青岛世博城在支付中铁天丰公司工程款时，需先支付到法院，再由法院向公司支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见下述		

1、重要的对外投资

2022年3月31日，森特股份与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予以转让给森特股份，交易总价款共计人民币68,488,960.00元。

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6,939,998.9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6,939,998.90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09,349,350.27
1 至 2 年	246,435,474.77
2 至 3 年	194,380,190.2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3,662,324.96
4 至 5 年	37,732,286.83
5 年以上	22,026,653.31
合计	1,293,586,280.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664,762.84	3.07	23,332,011.25	58.82	16,332,751.5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3,921,517.58	96.93	207,466,066.08	16.55	1,046,455,451.50	1,324,764,023.65	100.00	154,148,949.59	11.64	1,170,615,074.06
其中:										
组合 2	1,253,921,517.58	96.93	207,466,066.08	16.55	1,046,455,451.50	1,324,764,023.65	100.00	154,148,949.59	11.64	1,170,615,074.06
合计	1,293,586,280.42	/	230,798,077.33	/	1,062,788,203.09	1,324,764,023.65	/	154,148,949.59	/	1,170,615,074.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18,069,543.55	12,648,680.48	70.00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客户 2	20,452,430.50	10,226,215.25	50.00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客户 3	1,142,788.79	457,115.52	40.00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合计	39,664,762.84	23,332,011.25	58.8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3,276,243.61	34,163,812.19	5.00
1-2 年	239,287,589.37	23,928,758.94	10.00
2-3 年	191,174,013.74	57,352,204.12	30.00
3-4 年	81,769,921.72	40,884,960.86	50.00
4-5 年	36,387,095.83	29,109,676.66	80.00
5 年以上	22,026,653.31	22,026,653.31	100.00
合计	1,253,921,517.58	207,466,066.08	16.5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154,148,949.59	76,649,127.74				230,798,077.33
合计	154,148,949.59	76,649,127.74				230,798,077.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0,721,801.79	14.74	10,329,664.79
第二名	147,322,725.47	11.39	25,802,545.90
第三名	118,420,386.13	9.15	18,726,672.64
第四名	41,509,996.91	3.21	11,550,764.63
第五名	37,050,703.36	2.86	7,129,527.19
合计	535,025,613.66	41.35	73,539,175.1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1,489,856.20	205,299,341.74
合计	161,489,856.20	205,299,341.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51,119,095.33
1至2年	8,220,417.30

2至3年	3,702,833.16
3年以上	
3至4年	2,227,166.87
4至5年	333,826.99
5年以上	3,627,327.78
合计	169,230,667.4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6,983,155.20	178,931,535.65
保证金	22,868,438.30	23,071,129.98
押金、备用金	6,844,385.34	10,097,964.04
其他	2,534,688.59	273,173.81
合计	169,230,667.43	212,373,803.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465,461.74		609,000.00	7,074,461.7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6,349.49			666,349.4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131,811.23		609,000.00	7,740,811.2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9,000.00	100.00	609,000.00		
北京欧狮龙建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09,000.00	100.00	609,0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09,000.00	100.00	609,0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9,000.00					609,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65,461.74	666,349.49				7,131,811.23
合计	7,074,461.74	666,349.49				7,740,811.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33,478,429.22	1年以内	78.87	
第二名	保证金	3,877,711.78	1年以内、1至2年	2.29	503,271.18
第三名	往来款	2,206,164.61	1年以内	1.30	110,308.23
第四名	保证金押金	2,150,000.00	1年以内、1至2年	1.27	167,5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1,500,000.00	3至4年	0.89	750,000.00
合计	/	143,212,305.61	/	84.62	1,531,079.4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737,059.20		91,737,059.20	62,381,910.00		62,381,91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4,502,600.20		54,502,600.20	37,260,403.11		37,260,403.11
合计	146,239,659.40		146,239,659.40	99,642,313.11		99,642,313.11

(1). 对子公司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烨兴	15,000,000.00			15,000,000.00		
森特建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兰州士兴	11,536,000.00			11,536,000.00		
沈阳士兴	8,000,000.00			8,000,000.00		
森特环保	5,000,000.00		5,000,000.00			
森特香港	45,910.00	1,755,149.20		1,801,059.20		
山东森特	1,000,000.00			1,000,000.00		
森特土壤	1,800,000.00			1,800,000.00		
上海森环筑环境		2,000,000.00		2,000,000.00		
广州工控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绿能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2,381,910.00	34,355,149.20	5,000,000.00	91,737,059.2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华永环境	7,375,393.74			-3,547,285.63						3,828,108.11
广州带路通	3,141,136.55			-415,543.24						2,725,593.31
贵州中铝彩铝	2,558,334.31			-717,254.16						1,841,080.15
美丽华夏	5,942,110.15			-2,875,745.62						3,066,364.53
中建环科	18,243,428.36	20,000,000.00		351,492.29						38,594,920.65
上海瑞凌		4,900,000.00		-453,466.55						4,446,533.45
小计	37,260,403.11	24,900,000.00		-7,657,802.91						54,502,600.20
合计	37,260,403.11	24,900,000.00		-7,657,802.91						54,502,600.20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24,695,368.04	2,602,854,468.70	3,150,568,385.40	2,588,974,280.37
其他业务	8,031,925.74	1,552,646.38	2,520,374.23	106,375.72
合计	3,132,727,293.78	2,604,407,115.08	3,153,088,759.63	2,589,080,656.0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57,802.91	1,100,553.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5,68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应收账款保理	-32,877.42	-722,737.85
合计	-9,226,365.07	377,816.0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178.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7,81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		

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118.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0,326.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143,783.1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	0.05	0.0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爱森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4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